

8 - 1 - 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外 交 部 單 位 預 算

(第 1 冊)

外 交 部 編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亞東太平洋司：

- (1) 對日本、韓國及北韓等國事務。
- (2) 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等國事務。
- (3) 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 (4) 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 (5) 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2. 亞西及非洲司：

- (1) 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獨立國家國協、喬治亞及蒙古等國事務。
- (2) 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 (3) 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席爾、多哥、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 (4) 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 (5) 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 (6) 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3. 歐洲司：

- (1) 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 (2) 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3) 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4) 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5) 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
- (6) 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北美司：
 - (1) 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
 - (2) 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
 - (3) 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
 - (4) 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
 - (5) 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 (1) 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巴等國事務。
 - (2) 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
 - (3) 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
 - (4) 對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5) 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
6. 條約法律司：
 - (1) 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 (2) 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 (3) 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 (4) 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 (5) 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 (6) 其他有關係約法律事項。
7. 國際組織司：
 - (1)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 (3) 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事項。
8.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1) 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 (2)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 (3) 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4) 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9. 國際傳播司：

- (1) 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 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 (3) 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 (4) 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 (5) 國際媒體駐華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華記者之接待。
- (6) 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10. 研究設計會：

- (1) 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
- (3) 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協調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
- (4) 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5) 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
- (6)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 (7) 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
- (8) 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11. 禮賓處：

- (1) 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2) 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3) 外國駐華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4) 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境外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禮賓事項。

12.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
- (2) 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
- (4) 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之督導及考核。
- (5) 本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本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7) 本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
- (8) 本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 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

13.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4.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5.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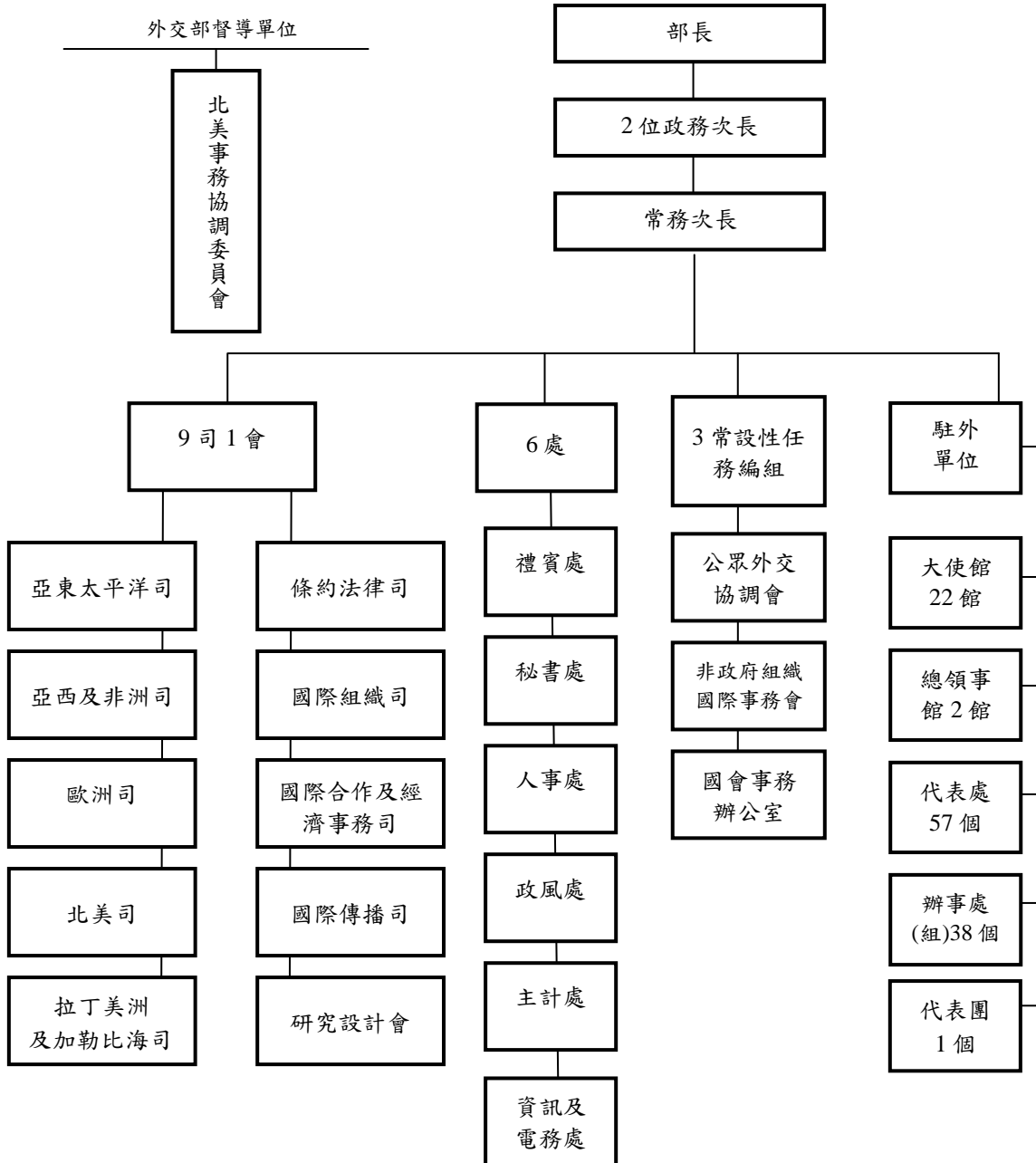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6. 資訊及電務處：
- (1) 本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規劃、推動、督導。
 - (2) 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 (3) 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 本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 (5) 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 (6) 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17. 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聯繫、外交文宣資料製作與推廣及網路文宣、資料翻譯、傳譯等業務。
18.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民間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與交流、國際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
19. 國會事務辦公室：辦理本部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聯繫、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20.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外交部	1,873	23	36	11	34	115	35	711	2,838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積極推動踏實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互惠互利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深化我與邦交國全面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開拓我國際空間，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對國際社會做出實際貢獻，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堅固我國際地位。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 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
 - (2) 強化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並落實執行，讓友邦民眾有感，以提升我援款使用效益並擴大友邦社會友我基礎。
2.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2) 洽簽各項雙邊協議，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嗣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 (3)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 (4)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3.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透過雙邊管道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提供支持，並助我參選執行委員會等重要決策機構，以利維護我會籍。
 - (2) 開拓並利用雙邊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或提升我現於部分國際組織所獲觀察員地位。
 - (3) 深化參與 WTO 重要會議、多邊及複邊談判，加強與 WTO 秘書處及各國駐團關係。
4.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 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2)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
5. 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 (1) 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 (2) 以多媒體影音、酒會、音樂活動、演講及廣告等文宣方式，透過網站、影片製播及電臺受訪等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 (3) 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合理分配資源，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落實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慎編製歲出概算。
 - (3) 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宿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1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1	統計數據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88 人次
		2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項數	1	統計數據	與 22 個邦交國進行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資訊通信、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合作計畫	577 項
二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1	統計數據	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如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等)件數	59 件
		2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我國及外國現任部次長級(含國會議員、卸任元首)以上政府高層(北美地區為「副助卿」或「副助理部長」以上)互訪人次	572 人次
		3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 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1	統計數據	與無邦交國家進行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資通訊、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類合作計畫數量	15 項
		4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 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1	統計數據	1. 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國洽簽各項雙邊協定/協議/備忘錄件數(包含傳統議題如 ECA 章節相關、金融、稅務、警政司法互助、農漁業、勞務、技職訓練、度假打工, 及新興議題如防災與人道救援、資通訊建設及人員培訓等) 2. 推動雙向之經貿金融、基礎建設、農漁產業、資通訊、觀光、海洋治理、海事執法、防救災、技職訓練、教育文化等功能性合作議題會議與合作計畫次數 3. 我國與相關國家卸任元首、現任政府正副首長、國會議員、高階文官互訪或雙邊會議次(團)數 4. 協助國會、地方政府、NGO、台商、學校及青年學子與相關國家對口雙向交流合作次數 每年每項績效均需較前年度增加 10%,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制	10%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1	統計數據	1. 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 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 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 重要國家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次(件)數 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合計為總次數	150 次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	統計數據	1. 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 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 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 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目 以上列次數及職務數等合計為總次數	688 次
四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1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1	統計數據	1. 協助國內 NGO 參與或辦理海內外國際會議及活動項數 2. 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含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3. 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 每年每項績效均需較前年度增加 2%	2%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五	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1	精進我國國際文宣工作	1	統計數據	1. 國際媒體邀訪人均報導篇數，2 篇/人(每年度至少 120 人) 2. 投書及專文投稿獲國際主流媒體全年度刊載篇數 300 篇 3. 駐外單位網站、外文期刊六語版網站、中華民國政府英文入口網、光華雜誌網站及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頻道等 5 大國際文宣網站全年度瀏覽量加總之年成長率 5% 達成值計算方式：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3 達到項數
		2	有效運用多元文宣媒介、凝聚國人對外交政策之認識及支持	1	統計數據	重大議題新聞稿、聲明稿每則點閱數	1,000 次
六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3	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1	統計數據	駐外館宿舍自有總數量	16 件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	12 次	<p>一、104 年友邦持續在聯合國相關場域助我，包括「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宏都拉斯、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諾魯、吐瓦魯國、索羅門群島等 9 友邦於全會及委員會中發言，肯定我對國際醫衛合作之貢獻，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吐瓦魯國、諾魯、索羅門群島、帛琉、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等友邦，在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或聯合國大會總辯論等場域發言助我；104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1)會期(含 11 月 30 日召開之領袖高峰會及 12 月 7 日、8 日召開之部長級高階會議)友邦發言助我國家計有 12 國，包括吐瓦魯國、諾魯、索羅門群島、帛琉、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濟蘭等國。另以致函表達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UNFCCC 之友邦計有 19 國，與 103 年 UNFCCC COP20 相較同為歷年致函國家數之最，包括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國、諾魯、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帛琉、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及海地。</p> <p>二、馬總統於 1 月致函回應教宗方濟各於 104 年元旦之世界和平日文告，獲教宗回覆及媒體普遍報導，彰顯我國致力世界和平之努力。</p>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116 次	<p>一、104 年度持續致力鞏固邦誼，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訪，深化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及各項合作計畫。</p> <p>二、104 年度本部辦理雙方政要互訪共 83 次，其中亞太地區 16 次、非洲地區 27 次、歐洲地區 4 次、拉美地區 36 次，雙方互訪包括總統、總理及部長級以上高層，分述如下：</p> <p>(一)104 年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p>1. 亞太地區：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伉儷、執政黨重量級國會議員 Taberannang Timeon 夫婦、國會議員拿卡拉(Tetabo Nakara)、公共工程部長 Waysang Kumkee；諾魯總統瓦卡(Baron Waqa)</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伉儷、國會議長 Ludwig Scotty 夫婦、衛生部長馬努業夫婦；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Sir Frank Kabui)爵士伉儷、衛生部長 Dr. Tautai Agikimua Kaitu'u；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Enele Sopoaga)伉儷、衛生部長杜維友果；帛琉參議院議長陳坎薩(Hon. Camsek Chin)、國務部長郭德。</p> <p>2. 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過渡總理席達(Issac Yacouba Zida)、國家過渡委員會主席席爾(Cheriff Sy)、衛生部長吉金戴(Amédée Prosper DJIGUIMDE)、國防部軍事合作司長恭布(Leonard Gambo)、外交國際高等研究院院長宮秉內(Didace Zidahon GAMPINE)、人民進步運動黨副主席龔褒磊(Simon COMPAORE)、進步暨改變聯盟黨主席狄亞佩(Zéphirin DIABRE)；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狄歐古(José Diogo)、外長賀姆斯(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夫婦、衛生部長桑朵絲(Maria de Jesus Trovoadá dos SANTOS)；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Mswati III)、副總理戴保羅(Paul DALAMINI)夫婦、外交部長甘梅澤(Mgwagwa Gamedze)、商工貿易部長齊理安(Gideon DALAMINI)、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項古聖親王(Hlangusempi DALAMINI)、衛生部長席蔓拉(Sibongile SIMELANE)、農業部長維卡帝(Moses Vilakati)夫婦、資訊、通訊暨技術部長恩曼達(Dumisani Ndlangamandla)夫婦、教育部政務次長莫爾(Pat Muir)。</p> <p>3. 歐洲地區：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宗座家庭委員會主席巴利亞(Vincenzo Paglia)總主教、宗座聖十字大學傳播學院院長樂伯特(Jose Maria La Porte)及宗教對話委員會副秘書長 Indunil Kodithuwakku 神父。</p> <p>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宏都拉斯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uaudez)伉儷、副總統阿瓦雷茲(Excmo.Sr.Ricardo Antonio Álvarez Arias)伉儷；聖露西亞總理安東尼(Kenny Anthony)；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副總理李察斯(Shawn Richard)；薩爾瓦多副總統歐帝茲(Óscar Ortiz)；巴拉圭副總統艾法拉(Excmo. Sr. Juan Eudes Afara Maciel)伉儷；貝里斯總督楊可為(Sir. Colville Young)、總理夫人芭珞(Kim Simplis Barrow)；瓜地馬拉副總統傅恩德斯(Juan Alfonso Fuentes Soria)。</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104 年度我高層官員出訪友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久揚專案：馬總統率團訪問多明尼加、海地及尼加拉瓜 3 友邦。 2. 考試院伍院長錦霖擔任特使，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出席新任總統卡波雷就職典禮。 3. 監察院張院長博雅率團赴烏拉圭參加「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順訪貝里斯。 4.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應尼加拉瓜審計院之邀訪尼。 5. 國防部高部長廣圻率團赴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訪問。 6.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赴巴西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順訪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及美國舊金山僑社。 7. 國家安全局楊局長國強訪問薩爾瓦多出席中美洲地區情報首長會議。 8. 本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赴史瓦濟蘭慶賀史王恩史瓦帝三世 47 歲壽誕。 9. 本部林部長永樂赴薩爾瓦多出席「中美洲統合體(SICA)外長委員會與觀察員國家代表會議」。 10. 本部柯次長森耀率團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參加獨立 40 週年慶典活動。 11. 本部高次長振群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出席索國國慶典禮。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350 項	<p>一、本部 104 年度共辦理 600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100 項、非洲地區 66 項、歐洲地區 6 項、拉美地區 342 項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86 項。</p> <p>二、本部 104 年度委託國合會在 32 個國家派遣 14 技術團(含醫療團)，派遣 153 位駐外人員(包括團長、專家、技師、技術員及計畫經理等)，分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執行農漁牧、醫療、職訓、貿易服務等合作計畫，依循「計畫導向」精神，及「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工作原則執行，由我國專家在駐地進行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將我農漁技術、應用科技及相關經驗與各國分享，並為各友邦儲訓各類技術人員，協助友邦發展，深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對鞏固我與駐在國政府關係頗具助益。</p> <p>三、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簡述如下：</p> <p>(一)亞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訓練：太平洋 6 友邦普遍面臨失業率高，就業機會不足問題，為創造友邦人民就業機會，爰規劃職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訓外交，例如 103 年及 104 年辦理馬紹爾職訓計畫，合共有 11 名馬國學員來台接受職訓。</p> <p>2. 糧食安全：我在太平洋 6 友邦輔導農民種植蔬果、芋頭及薯類主食，推動離島居民飼養家畜以增加蛋白質攝取量，旨以先進農業技術協助友邦提升蔬果等種植面積與產能，以提升糧食自給自足及飲食均衡為目標。</p> <p>3. 潔淨能源：99 年起我在太平洋 6 友邦、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斐濟推動「潔淨能源計畫」，以協助太平洋友邦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p> <p>(二)非洲地區：</p> <p>1. 技術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藉「非洲一盞燈」協助基礎及識字教育計畫第 2 期、資助永續發展第 2 期；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計畫第 2 期、生技園區計畫、傳統地圖數位化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網路計畫、採購電視台傳輸設備計畫、聖度瑪錄電廠維護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計畫、觀光景點優化計畫等。</p> <p>2. 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布吉納法索對抗愛滋病計畫、資助興建保健中心、社會促進中心及醫療中心、駐布醫療團計畫、對抗禽流感計畫；援贈史瓦濟蘭救護車及消防車計畫、駐史醫療團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駐聖醫療團計畫、興建 Agua Ize 衛生中心、興建病患之家、興建街童收容中心計畫等。</p> <p>3. 教育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臺布職訓合作計畫；興建史瓦濟蘭中學電腦中心、礦業專班計畫、採購史國鄉村學校電腦設備計畫、採購史國學校科學實驗室家具及設備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培訓人力及提升行政效能計畫、校際網路計畫、人人有網路計畫等。</p> <p>4. 糧食計畫：布吉納法索陸稻計畫第 3 期、技術協助布國農業部管理巴格雷壑區農田水利計畫、強化布國國家土壤局化驗室能力計畫；史瓦濟蘭建立 Ntontozi 社區苗圃場計畫、駐史技術團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農業資材供應計畫、森林資源清查計畫、防止森林盜伐計畫、駐聖技術團糧食安全及養豬計畫等。</p> <p>5. 潔淨能源計畫：資助布吉納法索太陽能公共照明與興建太陽能光電站；史瓦濟蘭鄉村學校供水計畫、援贈 Nhlngano 衛生中心太陽能照明設備、安裝 MR3 高速公路一區段太陽能路燈計畫等。</p> <p>(三)歐洲地區：我與教廷合作，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濟助尼泊爾地震災民，於 10 月濟助瓜地馬拉土石流災民，另於 12 月分別參與教廷醫療牧靈</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利亞人基金會及一心委員會轄下之人類發展基金會進行人道援助計畫。</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合作：宏都拉斯提升與擴建 San Felipe 公立綜合醫院婦產科診所硬體設施、資助宏國兒童心臟手術醫療義診團計畫；薩爾瓦多教育部推動幼童整體照護碩士計畫、薩國 45 地方城鎮疫苗接種及免疫強化計畫；多明尼加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Juan Bosch 市殘障人士照顧中心計畫、Juan Bosch 市耆英中心計畫；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醫療專用資訊設備計畫；貝里斯關懷中心社區殘障兒童復建計畫等。 2. 農漁合作：薩爾瓦多農牧部灌溉系統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加強中美洲農牧健保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計畫；多明尼加設施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尼加拉瓜強化地區生產力以推動中小工農業計畫合作計畫；聖露西亞漁業建設及發展計畫等。 3. 職業訓練：宏都拉斯邱祿德卡省哥爾布斯市多功能技能訓練班計畫；多明尼加 San Juan de la Maguana 職訓中心擴充計畫、創設鞋業及皮革中心計畫；尼加拉瓜 2015 年教育人才培育計畫；聖文森採購伊波拉防護設備計畫等。 4. 糧食安全：海地 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援贈貝里斯食物濟貧計畫。 5. 民生福祉：捐贈宏都拉斯能源、天然資源、環境暨礦業部發電機計畫、擴大一鄉一特產(OTOP)以增強生產動能計畫；薩爾瓦多兒童暨青少年發展局之「兒童暨青少年城計畫」、Mejicanos 市政府購置垃圾車計畫、一鄉一特產提升本土產業發展計畫；多明尼加「911 全國急難暨治安回應整合系統」強化航站安全第二階段-Punta Cana 國際機場航站監視攝影整合系統計畫、市區監視攝影系統計畫；尼加拉瓜災後重建計畫、臺灣社區街道改善計畫、馬納瓜湖畔公路第一期工程計畫；瓜地馬拉公民基金會 2015 年公民養成計畫；巴拿馬強化 La Villa 流域水質監控系統、興建／擴建幼兒園計畫、衛生部汰換救護車計畫；捐贈巴拉圭上巴拉那省政府、東方市政府等地輪椅 70 部、捐贈上巴拉那省政府學童課桌椅 67 張；海地國道 2 號第 44 號叉路口至 Côtes-de-Fer 第 1 段道路整修工程計畫；聖露西亞地方建設計畫、資助露國永續能源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畫、蘇富瑞市觀光升級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第七選區清寒學童獎學金計畫、巴士底市 RLB 國際機場第二期升級工程；援贈貝里斯太陽能路燈計畫；聖文森 Argyle 國際機場興建計畫、民生建設計畫。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3 件	<p>一、104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經貿相關協議共計 59 件，內容包含司法互助及投資合作等領域，其中亞太地區 10 件、亞西及非洲地區 6 件、歐洲地區 26 件、北美地區 12 件、拉美地區 3 件及其他 2 件。</p> <p>二、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p> <p>(一)亞太地區：包含與越南簽署「臺越交通運輸合作瞭解備忘錄」；與韓國簽署「工業財產資料交換暨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瞭解備忘錄」、「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間瞭解備忘錄」(航空)、「優質企業計畫相互承認協議」；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澳大利亞簽署「臺澳能礦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菲律賓簽署「臺菲關於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與日本簽訂「臺日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臺日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與印度簽署「臺印度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與奈及利亞簽署「臺奈標準檢驗局合作瞭解備忘錄」；與以色列簽署「臺以工業研發合作協定」、「臺以再生能源產業合作意向書」；與俄羅斯簽署科技合作協議；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電力公司合作諒解備忘錄」；與南非簽署「臺斐司法合作協議」。</p> <p>(三)歐洲地區：與芬蘭簽署「臺芬(芬蘭)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西班牙簽署「臺西(西班牙)動物性油出口衛生證明換文」、「臺西(西班牙)航空服務行政協定」；與波蘭簽署「臺波(波蘭)空運協定」、「臺波(波蘭)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波(波蘭)海關間關於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臺波(波蘭)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與斯洛伐克簽署「臺斯(斯洛伐克)科學及技術協定」；與奧地利簽署「臺奧(奧地利)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荷蘭簽署「臺荷(荷蘭)能源與創新領域合作備忘錄」；與德國簽署「臺德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聯合宣言」、「臺德鐵路合作備忘錄」、「臺德教育合作意向書」；與捷克簽署「臺捷(捷克)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錄」；與義大利簽署「臺義避免雙重課稅協定」。</p> <p>(四)北美地區：簽署臺美「勞資關係法律與程序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臺加「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約文達成共識；簽署美加地區駕照相互承認協定/備忘錄等計 10 件，包括美國 6 州(南卡羅來納州、西維吉尼亞州、亞利桑納州、奧勒岡州、阿拉巴馬州、賓夕法尼亞州)、波多黎各自治邦、加拿大 3 省(亞伯達省、卑詩省、安大略省)。</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與秘魯簽署「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瞭解備忘錄」；與烏拉圭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哥倫比亞簽署「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工商總署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p>
	無邦交國家支持我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29 次	<p>一、104 年度爭取各國產官學媒等界公開支持共計 170 次，內容包含經濟合作等，其中亞太地區 18 次、亞西及非洲地區 5 次、歐洲地區 20 次、北美地區 94 次、拉美地區 33 次。</p> <p>二、重要支持案例分述如下：</p> <p>(一)亞太地區：我駐日本代表處會晤日本相關單位資深官員及產學界重要人士以爭取支持與我洽簽「臺日經濟夥伴協定」(EPA)；韓國國會「韓臺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於 104 年 4 月在韓國國會產業通商資源委員會會議中，強調臺韓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必要性、韓國「首爾臺北俱樂部」白茸基會長 104 年 4 月在韓發起推動臺韓洽簽 ECA 之公開支持函並發動連署、韓國釜慶大學國際地域學系徐暢培教授 104 年 12 月於我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之「變遷中之國際秩序與韓臺合作」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說中提及臺韓洽簽 ECA 之必要性。</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舉辦「第 2 屆臺聖(多美普林西比)經濟聯席會議」、「第 1 屆臺摩(洛哥)經濟聯席會議」、「第 11 屆臺以經濟合作會議」、「第 10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等，積極爭取各國產官學界公開支持發展雙邊經濟合作關係。</p> <p>(三)歐洲地區：爭取歐洲議會、歐盟會員國國會(含地方議會)及行政部門公開支持臺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p> <p>(四)北美地區：美 26 州議會通過 38 個相關決議文，支持我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案；智庫部分發表約 56 篇專文。</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巴拿馬號外電子報(EnMayuscula)報導臺灣重申加入 TPP 之決心；阿根廷 ABC 世界日報(ABC Mundia)報導臺灣與歐洲接近達成協議，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220 次	<p>104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總數計 674 次，其中亞太地區 216 次、亞西及非洲地區 64 次、歐洲地區 262 次、北美地區 64 次、拉美地區 68 次，分述如下：</p> <p>一、無邦交國家高層來訪：</p> <p>(一)亞太地區：紐西蘭威靈頓市市長 Celia Wade-Brown、毛利黨共同黨魁 Marama Fox、工黨資深國會議員 Manaia Mahuta；澳洲首都特區 ACT 議會議長 Vicki Dunne、外貿部次長 Gary Quinlan；斐濟國會外交國防委員會主席 Netani Rika；韓國國會議員姜昌熙(前國會議長)、姜碩鎬、洪日杓、余尚奎、金東完、閔炫珠、金光琳、李珍福、姜錫勳、趙慶泰、鄭美京、韓國仁川市長劉正福、前外長柳明桓、前統一部長丁世鉉、前統一部長朴在圭、釜山廣域市行政副市長鄭京鎮；日本前首相野田佳彥眾議員；印尼副總統首席經濟顧問林綿坤(Sofjan Wanandi)、工業部長沙勒(Saleh Husin)、投資協調委員會法蘭基(Fransciscus Maria Agustinus)、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局長盧斯隆(Nusron Wahid)；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前駐法國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Jose Zaide 大使、勞工部長 Rosalinda Dimapilis-Baldoz；馬來西亞首相東亞特使兼國會議員張慶信、砂勞越州元首泰益瑪目(Tun Pehin Sri Abdul Taib Bin Mahmud)；印度泰米爾那都州(Tamil Nadu)州議員 Mr. R. Sarathkumar、國會下議院議員 Dr. Anant Kumar Hegde、Mr. Arka Keshari Deo。</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俄羅斯國會上議院議員切爾尼申科(Igor Chernyshenko)、齊努洛夫(Rafail zinurov)、圖拉霍諾夫(Arnold Tulokhonov)、莫斯科市投資局代理執行長 Leonid Konstantin、薩瑪拉省政府教育暨科學廳副廳長 Nadezhda Kolesnikova；沙烏地阿拉伯水電部次長兼沙國電力公司董事長 Saleh Al-Awaji、宗教部司長阿布都拉哈曼(Abdulrahman Abdullah N. Al Turki)；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衛生部助理次長 Dr. Hussain Al Rand、環境暨水資源部代理助理次長 Eng. Mariam Mohammed Saeed Hareb、世界自由貿易區組織主席兼杜拜機場自貿區局長薩瑞尼(Mohammed Al Zarooni)；土耳其國會議員 Binnaz</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Toprak、外交部雙邊經貿司主管對臺事務處長 Alp Isikli、經濟部條約局處長 Ahmet Ilhan Calikoglu、監管、會計暨審計標準委員會主席 Seyit Ahmet Bas；以色列國會憲法、法律及司法委員會主席尼珊史羅米安斯基(Nissan Slomiansky)、前外長顧問哈瑞爾(Harel Nare)；蒙古人權委員會委員 Oyunchimeg Purev；巴林工務市政暨都市計畫部漁業司長 Ebtisam Khalaf、工務市政暨都市計畫部植物司代理司長伊山姆(Esam Mustafa Abdulrazzaq Idris)；阿曼宗教部顧問 Shaikh Mohammed Al-Mamari、政府工業區發展暨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阿赫撒尼(Hilal Al Ahasani)；科威特關務總署處長沙巴赫(Shaikh Adel Al Sabah)、人事銓敘部處長費拉卡維(Ibraheem Al Failakawi)；約旦眾議院助理議長 Najah Azzeh；南非 ANC 國會議員 Nthabiseng Pauline Khunou、James Vos、外交部亞洲暨中東總司總司長 Anil Sooklal 夫婦、農林漁業部水產技術處處長 Ms. Khumo Morake、農林漁業部農作生產司司長 Julian Jaftha；奈及利亞國家科學與工程設施署署長 Mohammed Haruna、中小企業發展署長 Bature Umar Masari、國家愛滋病防治署署長 John Idoko。</p> <p>(三)歐洲地區：瑞士聯邦前總統顧胥班(Pascal Couchepin)、國會議員米艾旭(Christan Miesch)；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朗根(Werner LANGEN)、歐洲議會友臺小組榮譽主席蕾汀(Viviane REDING)、歐洲議會保守黨團副主席范奧登(Geoffrey Van ORDEN)；比利時眾議員甄申斯(Dirk Janssens)、聯邦眾議院荷語基民黨黨團主席魏史塔(Servais Verherstraeten)、聯邦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勒克斯(Peter Luykx)；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The Lord Steel of Aikwood)上議員、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福克納(Lord Faulkner)上議員、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伊凡斯(igel EVANS)下議員、保守黨主席兼不管部部長夏普斯(Grant Shapps)；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John MCGUINNESS)、參議院領袖康明斯(Maurice Cummins)；荷蘭眾議員馮博默(Harry van Bommel)、恩荷芬市市長范海索(Rob van Gijzel)；西班牙國會友臺協會會長巴紐(Francisco VANO FERRE)；葡萄牙國會議員巴吉斯塔(Abel Baptista)；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前國防部長理察(Alain Richard)參議員、參議院友臺小組</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副主席、前經貿部長博克樂(Jean Marie Bockel)參議員、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龍克勒 (Francois Loncle)議員；義大利參議院督察長、臺義國會友協主席馬朗(Lucio Malan)、義大利國會友協副主席葛裴帝(Guido GALPERTI)議員；希臘外交部前次長齊拉斯(Konstantinos Tsiaras)議員；丹麥國會自由黨克里斯藤森(Peter Christensen)議員、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卡爾森(Karsten Lauritzen)議員、哥本哈根市兒童及青年事務市長愛麗絲樂芙(Pia Allerslev)；芬蘭國會薩西(Kimmo Sasi)議員；德國國會議員費雪(Axel E. Fischer)、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魏爾胥(Klaus-Peter Willsch)議員、米勒(Carsten Muller)議員、德國杜賓根市總市長帕爾默(Boris Palmer)；瑞典國會議員普拉絲(Maria PLASS)；奧地利國會友臺小組艾蒙(Amon)議員、巴郎斯多夫市市長葛漢立(Heinrich Peter GERBER)；拉脫維亞國會議員別克斯(Andris Buikis)；捷克眾議院副議長卡斯狄克(Petr Gazdik)、維索茨那省省長暨國會眾議員別侯內克(Jiri Behounek)；波蘭眾議院副議長饒吉謝芙絲卡(Elzbieta Radziszewska)；匈牙利國會副議長尤克伯(István Jakab)。</p> <p>(四)北美地區：美國財政部代理次長 Matthew Rutherford、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理國務卿芮福金(Charles Rivkin)、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副助理國務卿 Walter Douglas、前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柏南奇(Ben Bernanke)、前副總統奎爾(Dan Quayle)、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前副國務卿史坦柏格(Jim Steinberg)、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助卿坎博(Kurt Campbell)；加拿大聯邦參議員馬妍兒(Yonah Martin)、肯尼(Colin Kenny)、戴伊(Joseph Day)等。</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阿根廷 La Rioja 省省長艾德拉(Luis Berder Herrera)；厄瓜多愛國社會黨(PSP)黨主席國會議員古迪耶雷斯 Fausto Gutiérrez 及國會議員羅爾薩諾、前國防部長(現任厄瓜多國際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哈令(Oswaldo Jarrín)伉儷；秘魯國會議員卡拉瑞達(LuisGalarreta)、巴里(Juan Pari)及薩維德菴(Esther Saavedra)；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 MirthaGuianze；墨西哥眾議院副議長 Edmundo Javier Bolaños Aguilar 夫婦等。</p> <p>二、104 年我政要出訪無邦交國家：</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亞太地區：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應邀訪問澳大利亞；總統府袁資政健生、交通部吳次長盟分、經濟部楊次長偉甫、教育部林次長思伶、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桓、內政部李前部長鴻源訪問韓國；李前總統登輝、呂前副總統秀蓮、連前副總統戰、監察院張院長博雅、總統府饒資政穎奇、文化部洪部長孟啟、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客家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慶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委春鴻、內政部陳次長純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副主委儷玲、國家安全會議王諮詢委員郁琦等訪問日本；馬總統、蕭前副總統萬長、連前副總統戰及蘇前行政院長貞昌赴新加坡弔唁星國故建國李總理光耀；呂前副總統秀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訪問菲律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科技部林次長一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信副委員長世昌、財政部張次長璠、交通部曾次長大仁訪問越南；國家通訊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行政院許政務委員俊逸、教育部林次長思伶、交通部吳次長盟分、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張副主委培倫訪問馬來西亞；大陸委員會夏主任委員立言、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訪問印尼；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沈次長榮津、教育部林次長思伶、文化部陳次長永豐訪問泰國；前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經濟部沈次長榮津、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科技部錢次長宗良、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珍妮訪問印度。</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交通部范次長植谷、科技部林次長一平、前中央研究院李院士遠哲訪問俄羅斯；吳國策顧問東明訪問蒙古；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訪問巴林；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訪問以色列；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訪問以色列及南非；客家委員會鍾副主委萬梅訪南非；本部林部長永樂訪問土耳其；本部柯次長森耀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及科威特；本部史次長亞平訪問巴林及約旦。</p> <p>(三)歐洲地區：連前副總統戰伉儷訪問義大利、法國及英國；總統府江資政宜樺赴捷克出席第 19 屆公元兩千論壇會議；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赴英國出席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及赴希臘出席第 41 屆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年會；本部史次長亞平赴希臘出席第 41 屆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年會；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訪問德國；交通部陳部長建宇訪問荷蘭、法國及德</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訪問義大利、法國、比利時及歐盟；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訪問比利時、盧森堡、歐盟及荷蘭；文化部洪部長孟啟訪問法國；教育部吳部長思華訪問法國及德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赴日內瓦出席第 68 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訪問德國及赴法國出席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夏主任委員立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赴英國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第 40 屆年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2015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部長級會議；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赴義大利出席 2015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訪問波蘭、奧地利、匈牙利及德國；考試院伍院長錦霖及考選部邱部長華君訪問法國、比利時及歐盟；考試院黃委員錦堂、蔡委員良文及楊委員雅惠訪問德國及奧地利；監察院包委員宗和及尹委員祚芊訪問奧地利。</p> <p>(四)北美地區：馬總統久揚專案過境美國、呂前副總統秀蓮、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科技部徐部長爵民、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夏主任委員立言、行政院顏政務委員鴻森、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委員憶寧、國家安全會議楊諮詢委員念祖、國家安全會議王諮詢委員郁琦、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經濟部楊次長偉甫、衛生福利部林次長奏延、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科技部錢次長宗良、交通部范次長植谷、本部林部長永樂、本部令狐次長榮達訪問美國；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江義、經濟部卓次長士昭、國安會楊諮詢委員念祖、科技部錢次長宗良訪問加拿大。</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呂前副總統秀蓮應邀赴巴西聖保羅出席「2015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並訪問阿根廷及秘魯；呂前副總統秀蓮應「中南美洲臺商會聯合總會」之邀，赴厄瓜多參加該會「第 2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監察院張院長博雅赴烏拉圭參加「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順訪貝里斯；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赴巴西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順訪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及美國舊金山僑社；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問墨西哥；</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客家委員會范副主任委員佐銘赴巴拉圭、阿根廷及巴西進行客家藝文巡演及參加「2015 泛美客家懇親會暨巴西客家活動中心落成十週年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赴薩爾瓦多及哥倫比亞訪問；法務部調查局汪局長忠一赴尼加拉瓜及巴拿馬參訪並前往巴貝多參加「2015 年艾格蒙聯盟年會」；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赴厄瓜多視察並參加「中南美洲臺商會聯合總會」召開之「第 2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訪問墨西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王主任逸群赴智利考察。</p>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3%	<p>一、104 年度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依衡量標準統計，共計 55 次，與 103 年度之 53 次相較，增加 2 次，增長率為 3.77%。</p> <p>二、我國自 98 年起已連續 7 年獲「世界衛生組織」(WHO) 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另於 102 年 9 月以「特邀貴賓」身分出席 3 年一度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 大會，持續推動國際洽助，支持我進一步有意義參與 ICAO。此外，為確保國人福祉及促進國家發展，我國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擴大參與 WHO、ICAO 之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拓展我參與國際多邊活動之空間，並積極爭取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警政組織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4 年爭取及利用出席如 WHO 技術性會議時機，與相關官員密切接觸交流。相關駐處全年持續與聯合國社群人士、我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駐團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相關人員會晤，拓展友我人脈，另亦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如按季配合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第 14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第 70 屆聯合國大會(UNGA)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 21)舉行研討會。</p> <p>(二)104 年有 9 個友邦於 WHA 會議期間發言助我，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第 70 屆聯合國大會 16 個友邦於總辯論及「2015 年永續發展高峰會」為我發聲。另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支持我參與 ICAO 聲明案；巴西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愛爾蘭參議院及比利時眾議院通過友我決議；美國 24 州參眾議會通過共 35 個友我決議及聲明；葡萄</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牙議會及德國議會為我致函 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 ICAO。</p> <p>(三)在歷經多方努力後，我國成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成為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會員。</p> <p>(四)104 年 11 月 2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以 392：0 壓倒性票數，通過支持我成為「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觀察員之法案。</p> <p>(五)我國 104 年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第 58 屆大會及與 IAEA 舉行雙邊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掌握國際間對核安議題之討論趨勢，確保我國核能體系之健全。</p> <p>(六)104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辦「2015 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藉以強化我專業參與 WHO 之能力建構，並拓展國際醫衛社群人脈。104 年論壇主題係「公共衛生治理」(Public Health Governance)，本部共計邀請 14 國共 23 位外賓，包含 10 位部次長級官員與會；渠等並出席部長圓桌論壇，分享各項重要醫衛發展及經驗，我亦於會中展現我國公共衛生治理成效。</p> <p>(七)104 年為我致函 UNFCCC 執行秘書之友邦計有 19 國。在 COP21 會期為我執言友邦計有 12 國；我團與他國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談共 17 場次；我團主辦或參加其他代表團及 NGO 所辦周邊會議或活動共計 7 場次；我 NGO 共擺設 5 個展攤。</p>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2%	<p>一、為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104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人員互訪次數及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共計 331 次，與 103 年度之 324 次相較，成長幅度 2.16%。</p> <p>二、10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由菲律賓擔任主辦會員，我成功維護參與權益並獲平等待遇，順利參與各層級會議，並透過 APEC 平臺，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此外，馬尼拉 APEC 年會期間，本部安排我蕭前副總統萬長與美國副國務卿布林肯、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等進行雙邊會談，並表達我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決心，有助提升雙邊實質關係及維持我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之動能。</p> <p>三、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 本部研提及協助推動 APEC 倡議或計畫，深獲各方肯定，我方並有 12 項倡議獲納入 APEC 部長級年會 (AMM) 聯合聲明，5 項倡議及 1 項行動獲納入 APEC 領袖宣言。</p> <p>2. 協調相關部會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及各次級論壇等會議計 140 場，與會逾 600 人次。</p> <p>3. 在臺舉辦 28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能源、衛生、人力建構、女性經濟發展及海洋資源保育等領域，展現我在 APEC 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p> <p>4. 邀請 16 名相關經濟體重要官員訪華，包括美國 APEC 資深官員 Robert Wang、美國新任 APEC 資深官員 Matthew J. Matthews、APEC 秘書處執行長 Dr. Alan Bollard 等。</p> <p>5. 我國相關部會人員在 APEC 擔任 13 個重要職位，包括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副主席 (TELWG)、預算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小型評估工作小組」(SWGE) 共同主席、「能源工作小組項下新生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EGNRET) 主席、「能源資料與分析專家分組」(EGEDA) 副主席、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CBN) 分組協調人、「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 研究委員會共同主席、「科技創新政策夥伴」(PPSTI) 分組 C 主席、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建置次級專家小組共同主席、經濟委員會下「公部門治理」(PSG) 主席之友協調人、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RA) 專案小組」主席；另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我國代表擔任 ABAC 「微型及中小企業創業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婦女論壇」主席，及 ABAC 「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共同主席。</p> <p>(二) 農漁經濟組織之參與：</p> <p>1. 赴模里西斯出席「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 年會，我國不僅得與各方共同平等與會，並成功爭取擔任該組織 2015 至 2017 年大會執委國，我將可參與該組織重要會務決策，並主辦相關會議，為我深化參與國際農業組織建立另一良好實踐。</p> <p>2. 104 年 10 月我國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 在臺北合辦「區域經濟整合下之紡織成衣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研討會，係我自 101 年 10 月以來，再度成功爭取與 ICAC 共同主辦此一國際紡織界之年度盛</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事，有助我深化參與該組織，並藉此拓展相關國際商機。</p> <p>3. 我國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共同主辦「2015 綠色領導力國際論壇暨綠色卓越中心成果與展望」活動，係首度在我國舉行，APO 秘書長天野萬利為此專程來臺與會，我國亦與 APO 各會員國分享 104 年我國綠耕隊赴東南亞國家進行技術交流等計畫之成果。</p> <p>(三)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並拓展商機：</p> <p>1. 我資助「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進行技術合作計畫共 24 項。</p> <p>2. 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合作，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104 年於貝里斯進行第 4 項計畫。</p> <p>3. 我組團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美洲開發銀行」(I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財金組織之理事會年會、捐助國會議及商機博覽會等活動計 7 次，另參與「國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暨「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會議計 3 次。</p> <p>4. 我與 EBRD 在臺舉辦 2 次商機說明會，協助我商爭取歐銀受援國商機。</p> <p>5. 本年計有亞銀、歐銀，及中美洲銀行多位官員來臺訪問，另我透過歐銀籌組各類技術參訪團來訪進行交流，總計 12 團次。</p> <p>(四)在警政、選舉及地球保護等議題上，積極與國際交流互動及合作：</p> <p>1. 我國應「艾格蒙聯盟」(EG)秘書長之邀，於 104 年 9 月派員至秘書處任職，除有助鞏固我會員權益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外，亦有助我官員熟悉國際組織運作。</p> <p>2. 我續贊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贊助恐怖分子能力計畫，彰顯我國在國際安全合作領域之專業貢獻，提升我在 APG 能見度，並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實質交流。</p> <p>3. 繼續與 EG 進行合作計畫，協助該組織與其相關區域性反洗錢組織合作舉辦教育訓練。</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 (NGO) 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15 次	<p>104 年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臺達 75(人)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4 年 1 月，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舉辦「2015 世界自由日」慶祝活動，邀請聯合國 DPI/NGO 執委會副主席及多國外賓訪華，建立我與聯合國機構之實質關係。</p> <p>二、104 年 3 月，協助臺灣護理學會邀請 5 名緬甸籍護理人士來臺參加該會與「國際護理協會」合辦之研習營。</p> <p>三、104 年 4 月，協助接待國際扶輪(Rotary International)甄選「2021/2022 國際扶輪世界年會」主辦城市之評選委員一行 6 人，說明我國在年會期間將提供之簽證及國際宣傳協助。國際扶輪並已宣布「2021 國際扶輪世界年會」由臺北市擔任主辦城市。</p> <p>四、104 年 6 月，協助監察院洽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 20 屆年會主辦國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 Mirtha Guianze 訪華，並於訪華期間與監察院簽署合作備忘錄，除有助提升臺烏兩國官方往來外，並深化監察院與該聯盟之關係；另亦協助監察院於 104 年 10 月洽邀「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監察使 Diane Welborn 訪華，厚植友我人脈，以鞏固監察院在該組織之會員資格及名稱。</p> <p>五、104 年 6 月，邀請「民主社群」(CoD)秘書長雷斯娜(H.E. Ambassador Maria Leissner)訪華，增進伊等對我民主政治發展成就之瞭解，有助深化我與該組織合作關係。</p> <p>六、104 年 6 月，協助國際青商會世界總會(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副總會長渡康嘉(日本籍)訪華。</p> <p>七、104 年 10 月，協助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邀請「國際穀類暨技術學會」(ICC)秘書長 Michaela Pichler 訪華。</p>
	協助我 NGO 與國際接軌	800 次	<p>104 年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達 851 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4 年 5 月協助亞洲健康識能學會赴瑞士日內瓦參加「2015 年日內瓦全球健康識能論壇」。</p> <p>二、104 年 5 月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派員赴菲律賓出席「2015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最高行政會暨理事會會議」及「2015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p> <p>三、104 年 5 月協助財團法人臺灣紅絲帶基金會赴日本東京參加「2015 看見臺灣的彩虹—臺日同志發聲計</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p> <p>四、104 年 6 月協助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臺灣總會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國際自殺防治協會第 28 屆世界年會」。</p> <p>五、104 年 6 月協助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赴馬來西亞亞庇參加「2015 年 JCI 馬來西亞沙巴亞庇亞太大會」。</p> <p>六、104 年 6 月協助國際扶輪臺灣總會赴巴西聖保羅參加「2015 年聖保羅國際扶輪世界年會」。</p> <p>七、104 年 6 月協助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赴美國參加「國際同濟會 2015 世界年會」。</p> <p>八、104 年 7 月協助中國行政學會組團赴法國巴黎出席「2015 年國際行政學校暨機構聯合會年會暨理事會議」。</p> <p>九、104 年 7 月協助中華臺北特奧會代表團赴洛杉磯參加「2015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p> <p>十、104 年 8 月協助臺灣醫學生聯合會組團赴馬其頓參加「第 64 屆世界醫學生聯盟八月大會」。</p> <p>十一、104 年 8 月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組團赴新加坡參加「第 20 屆亞澳醫事放射師學術大會」。</p> <p>十二、104 年 8 月協助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赴美國紐約參加「第 12 屆國際青少年人權高峰會」。</p> <p>十三、輔導及協助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高仲源理事長赴波蘭索波特(Sopot)參加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WVF)第 28 屆代表大會，高理事長並當選該會亞洲太平洋常務理事會(SCAP)主席，並兼任 WVF 副總會長(Vice President)。</p> <p>十四、104 年 9 月協助國際乾洗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赴日本大阪參加「2015 IDC 國際洗染會議」。</p> <p>十五、104 年 10 月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世界總會、國際外科學會印尼總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 Pattimura University 附設醫院簽署醫療合作備忘錄。</p> <p>十六、104 年 10 月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赴法國參加「第 66 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 26 屆歐洲區域研討會」。</p> <p>十七、104 年 10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猛禽研究會赴泰國參加「第 9 屆亞洲猛禽研討會」。</p> <p>十八、104 年 11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赴澳洲參加「全球生態亞洲太平洋旅遊研討會」。</p> <p>十九、104 年 11 月協助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赴法國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十、104 年 12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媽祖魚保育聯盟赴美國舊金山參加「第 21 屆海洋哺乳類生物學雙年會」。
	提升我會展經濟，發揮我軟實力之國際能見度	50 次	104 年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達 104 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臺舉辦「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該活動係國際自由車總會認可之賽事，亦是亞奧運積分賽暨奧運資格賽活動。 二、104 年 1 月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在臺舉辦「2015 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 三、104 年 4 月協助臺灣女醫師協會在臺舉辦「2015 西太平洋區世界女醫師大會」。 四、104 年 7 月協助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在臺舉辦「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織聯盟(FEIAP)第 3 屆國際研討會暨第 23 次大會」。 五、104 年 8 月協助臺灣年輕藥師協會在臺舉辦「2015 年亞洲年輕藥事人力論壇」。 六、104 年 8 月協助地方民代公益論壇在臺舉辦「2015 年全球民代公益論壇」，邀請「歐洲區域立法議會聯合會」(CALRE)主席 Mr. Raffaele Cattaneo(義大利 Lombardia 區議會主席)、「日本地方議員聯盟」會長松田良昭(神奈川縣議會議長)及「菲律賓議員聯盟」(PCL)主席 Ms. Maybelyn Rose de la Cruz-Fernandez 等各國議會聯合會領袖訪華與會。 七、104 年 9 月協助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在臺舉辦「第 42 屆亞太區航空貨運公會及協會聯合會行政協調會議」。 八、104 年 10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在臺舉辦「2015 第 17 屆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 九、104 年 11 月協助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在臺舉辦「2015 亞洲廣告會議」。
	培訓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300 人	104 年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達 2,038 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甄選 NGO 重要幹部 10 名組成 NGO 代表團，赴美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簡稱 InterAction)年會。 二、選送 9 名國內 NGO 幹部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參與該計畫學員赴海外 INGO 實習地點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包括：馬來西亞「World Scout Organization Movement」、哥斯大黎加「國際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 International, ECI)、緬甸「蒙恩之家」(House of Grace)、義大利「International Links and Services for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gencies」等，議題涵蓋人權、人道援助、環保及永續發展等聯合國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關注之領域。</p> <p>三、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 WHA 觀察團」共計 5 名學員參加，該團於 5 月赴瑞士日內瓦實地觀察世界衛生大會相關會議及活動。</p> <p>四、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人才培訓計畫之校園宣導、前訓、集訓、海外表演、成果發表會等活動，結合我國永續、環保、慈善等永續發展議題並宣導 NGO 相關事務，對象有我國大專校園學生、青年大使、家長及社會人士等，合計超過 2,000 人。</p>
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85% 以上	104 年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 91.38%，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p>一、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與國際外科學會合作在芝加哥醫學博物館設置臺灣醫學專區。</p> <p>二、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幫幫忙基金會及我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運送愛心物資至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及吉里巴斯。</p> <p>三、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國際合作案。</p> <p>四、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國際反地雷組織暨集束彈藥聯盟合作辦理「終結亞太地區地雷之害計畫」。</p> <p>五、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糧食濟貧組織及我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我友邦聖露西亞執行「St. Lucia Islandwide Schools Initiative」計畫。</p> <p>六、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美國勇源基金會(Chen Yung Memorial Foundation)越南分會、美國微笑列車(Smile Train)、紐西蘭 Friends of Cleft in Cambodia、韓國 All Ears International 合作辦理「用愛彌補—柬埔寨顱顏中心建造計畫」。</p> <p>七、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PROQUEN)辦理「中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八、協助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辦理</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p> <p>九、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 辦理「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p> <p>十、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臺灣出發至亞太」計畫。</p>
	<p>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p>	<p>25 次</p>	<p>一、近年來全球受氣候變遷及國際局勢影響，各項天災及戰亂對我友邦及友好國家造成不可預期之重大傷亡或巨大損失。做為「人道援助之提供者」，為回饋國際社會及彰顯人道援助精神，本部結合國內外民間各界力量，提供友邦及友好國家適時及適度之救援與協助。</p> <p>二、104 年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達 41 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協助尼泊爾進行震後救災及重建工作，本部除於 104 年 4 月 25 日災後動員我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國際佛光會、佛光山慈悲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長庚醫院、中華民國搜救總隊、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灣路竹會、世界展望會、獅子會、壠新醫院、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及臺灣健康服務協會赴尼國投入災後緊急救援共 16 團、294 人外，另積極動員國內民間團體踴躍捐贈愛心物資，自 5 月 5 日起協調中華航空客機載運每次約 5 至 7 公噸之毛毯、睡袋、乾糧、藥品等物資轉運至災區馳援，於臺尼雙邊無直航班機且無互設代表處之艱困情況下，47 公噸之我民間賑災物資業於 6 月 6 日全數運送完畢。</p> <p>(二)依據「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辦理尼泊爾震災後重建「社區發展中心旗艦型計畫」及「山區醫療站功能提升及醫療照護計畫」，獲尼國當地負責組織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 Nepal)頒贈表揚狀，並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及「世界展望會尼泊爾分會」等 INGO 合作，辦理「尼泊爾廓爾喀縣 (Gotkha) 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及「衛生站重建計畫」，協助提升尼泊爾重災區災民糧食安全與公共衛生條件。</p> <p>(三)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協助改善 20 名南太、東南亞、拉丁美洲及非洲貧童健康及教育環境。</p> <p>(四)104 年八仙塵爆後，為利日本醫師來臺協助照料我燒燙傷患醫療及復健工作，本部協調並促成我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路竹會與日本醫師會簽署「臺日雙方同意於災害發生時相互派遣醫師與醫療系統救援協定」，使兩國日後能於重大災害發生之際，相互派遣醫療人員馳援。</p> <p>(五)針對敘利亞及其周邊國家之難民營，本部提供人道援助，獲國際社會肯定。104 年度本部於亞西及非洲地區進行相關人道援助計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助約旦拉妮雅王后家庭及孩童照護中心計畫。 2. 辦理與美國「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執行在約旦之敘利亞難民營及難民群聚社區人道援助孩童及青少年之心理重建工作計畫。 3. 辦理提升約旦北部緊鄰敘利亞邊境貧窮地區小學學童資訊能力之人道援助案。 4. 贊助近東基金會提供約旦境內難民婦女創業及能力建構之人道援助計畫。 5. 辦理「臺灣之光」計畫：捐贈 7,500 組太陽能 LED 燈具予在約旦境內之敘利亞難民營夜間照明使用。 6. 我與土耳其政府合作，協助土國南部 Hatay 省興建敘利亞難民小學。 7. 捐贈伊拉克北部庫德自治區遭 ISIL 攻擊而流離失所難民家庭 350 座組合屋。 8. 捐贈伊拉克北部庫德自治區遭 ISIL 攻擊而流離失所難民家庭兒童之組合屋學校 1 座。 9. 協助在約旦之伊拉克基督徒難民改善生活機能人道援助計畫。 10. 資助海倫凱勒基金會在布吉納法索進行「種植富含維他命 A 蔬果以對抗砂眼計畫」及「鞏固食品添加營養素成果計畫」。 11. 捐贈納米比亞阿彌陀佛關懷中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進行「智慧綠能系統示範計畫」。 12. 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亞西及非洲地區輪椅及殘障器材。 <p>(六)參與馬爾他騎士團駐塞爾維亞大使館發起之「完成災區兒童願望」(Make a Wish-Serbia)慈善活動，並捐贈災區學童腳踏車、桌椅及自行車，以提升我於塞國之正面形象。</p> <p>(七)贊助馬爾他騎士團駐法國分團於越南胡志明市</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rmato-Venereology Hospital 進行照護麻瘋病患合作計畫。</p>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發揮我國人道援助精神	13 次	<p>104 年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達 14 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舉辦「用愛彌補：2015 蒙古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3 月至 6 月邀請蒙古國立兒童大醫院 1 名外科種子醫師來臺受訓，學習最新顱顏暨唇顎裂治療技術，並於 9 月派遣 10 名義診團員赴蒙古兒童大醫院進行唇顎裂手術義診，預計執行 25 例免費唇顎裂手術。 二、104 年 5 月協助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赴尼泊爾進行緊急人道醫療救援義診服務。 三、104 年 7 月協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赴印度新德里、加爾各答及西姆拉等地區提供當地貧民及華僑義診服務。 四、104 年 7 月協助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赴蒙古進行義診。 五、104 年 7 月協助臺灣慈悲醫療會赴南印度 Karnataka 省 Mundgod 流亡藏人屯墾區義診。 六、104 年 8 月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所屬中華牙醫服務團赴緬甸臘戍地區進行義診。 七、104 年 8 月協助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與臺灣健康服務協會共組醫療團赴緬甸馳援洪澇災民。 八、104 年 10 月至 11 月協助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與臺灣健康服務協會共組「醫療二團」赴尼泊爾加德滿都提供地震災民後續醫療照護。 九、104 年 12 月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柬埔寨金邊國家兒童醫院共同合作「唇顎裂義診行動」，並舉辦顱顏醫療研討會。
	掌握國際對我輿情，彙供府、院參考	16,000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每日蒐報國際媒體對我各議題之報導，全年計有 16,545 篇。針對「馬習會」、「反課綱微調」、「八仙樂園意外」、「南海和平倡議」、「夏張會」等議題協助相關部會傳送中、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予駐外館處據以對外說明及運用，並撰擬 39 篇國際輿情彙析送呈府、院參考。 二、另針對政府政策或不利於我之負面報導，隨時指示駐外館處投書，迄計獲刊投書 169 篇。其中針對「馬習會」議題之投書計 21 篇；針對「南海和平倡議」議題之投書計 82 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厚植友我力量，增進國際人士對我之認識	170 人次	籌組「採訪我政經發展之日語記者團」、「採訪我國慶之國慶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東南亞記者團」及「東南亞國家參訪我經貿實力之記者團」等 21 國際媒體記者團及 9 電視採訪隊，共計 217 名國際記者訪華，計獲刊報導 296 篇。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2,800 篇	本部發行英文及日文「今日臺灣」電子日報、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西文「臺灣新聞」電子日報、德文及俄文電子報，與英文「臺灣評論」月刊、法文及西文「臺灣評論」雙月刊等 6 種語版 9 種定期刊物，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促進產業創新」及「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等政府施政方針，及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釣魚臺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主權」等我外交政策立場及重大文宣議題，總計撰刊 4,681 篇報導，有助增進國際人士對我政府施政方針及外交政策之瞭解及爭取對我政府立場及政策之支持。
	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	125 篇	<p>籌組「採訪我政經發展之日語記者團」、「採訪我國慶之國慶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東南亞記者團」及「東南亞國家參訪我經貿實力之記者團」等 21 國際媒體記者團及 9 電視採訪隊，共計 217 名國際記者訪華，計獲刊報導 296 篇。另本部亦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南海主權議題，製作中、英、日、法、西、德文語版「南疆鎖鑰-太平島」短片，並上掛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專屬頻道，獲比利時「歐盟通訊員」等 6 個國際媒體網站上掛短片連結；另製作「東方辛德勒-何鳳山」影片，上掛 YouTube 影音平台專屬頻道，供外館向駐地相關政要宣揚我國人道精神。 二、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臺灣-臺灣魚之島」等 5 部國情紀錄片，計於 38 個國家播映 654 次。另與該頻道合製「偉大工程巡禮：數位金礦」紀錄片，計於 41 國播放。 三、製作「中華民國抗戰勝利 70 週年」系列 6 部英語短片，上傳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專屬頻道，點閱次數逾 11 萬人次；另於本部舉辦之「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紀念短片發表音樂會」中播放。 四、策製完成 3 部 UNFCCC 國際文宣短片及 16 部英文國情影音短片，呈現我國軟實力及庶民生活之多元面貌。 五、配合宣揚我國醫療外交成果策製完成 6 部英語短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以真實感人之醫病故事，傳達我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齊心協力提供邦交國及非邦交國各項醫療人道救援之相關作為，展現我國醫療外交成果。</p> <p>六、製作 32 部英文國情影音短片，呈現我國軟實力及庶民生活之多元面貌。目前已完成 10 部短片(噶瑪蘭威士忌、牛肉麵、蚵仔、臺北保安宮、素食、太陽能、水果、故宮、神木及溼地)並上傳本部 YouTube 影音平臺 Trending Taiwan 專屬頻道。</p> <p>七、向國際推廣我優質偶像劇：將國內優質偶像劇「犀利人妻」後製西語配音版本後於拉美國家及美國西語地區電視台播出，迄已於 14 國 19 家西語電視台播出，計獲國際媒體報導逾 120 篇。</p>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32 個	<p>104 年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前往國家數達 35 個國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透過此計畫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拓展青年學生的國際視野，除了增進受訪國各界對中華民國之瞭解外，藉由國際青年大使與赴訪國間的交流互動，具體展現臺灣在國際社會扮演的「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角色。</p> <p>二、為進一步提升計畫綜效，本部每年均精進作法，由大專校院同學直接報名參選，再經初選、複選(校園海選)與網路票選，遴選成績優異者擔任青年大使，入選學員於暑假期間接受本部規劃之專業課程訓練，並排練由我國藝文團隊量身打造符合本案旨趣之舞台表演劇目，嗣經考核通過後，方能出團進行為期三週之交流訪演。</p> <p>三、本計畫廣獲國內外各界熱烈迴響，備受造訪國及城市政要之高度重視及肯定，增加我駐外館處推動雙邊關係之資源，有效提升我與受訪國間之實質友好關係，充分達致外交效益。</p> <p>四、104 年共計 10 個團隊於 9 月間進行為期 3 週之訪問演出，全團共拜會 4 位總統、2 位副總統、3 位總理、2 位總督、2 位議長、1 位第一夫人、21 位部長級官員。在全球各地進行大小型表演超過 160 場，總觀眾人數約 28,500 人。本計畫文宣亦充分發揮公眾外交成效，海外訪演 3 週期間獲國內外媒體熱烈報導，計有國外平面媒體報導 211 篇、國外電子媒體(含電視及廣播電台)報導 69 則、我國平面媒體報導 53 篇。</p> <p>五、本部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旨在宣揚我國軟實力，促進我與友邦之邦誼，深化與友好國家之交流，</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我國家形象，亦讓年輕世代瞭解我國外交現況，提升自我視野，自發性對國家產生向心力與凝聚力，並激發我青年之愛國心及參與國際事務之熱情。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97%	104 年度本部辦公室大樓出租員工餐廳、理髮廳、全聯社販賣部、咖啡廳、兆豐國際商銀、自動販賣機、自動提款機等 7 處場地，使館特區(含館官舍)共 45 戶，合計 52 單位，達成率為 $(52 \div 53) \times 100\% = 98.11\%$ 。
	提升駐外機構館、官舍自有率	100%	104 年度駐外館處館舍購置案經核定計有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 1 件，駐處已於 104 年 10 月簽約付款取得產權，達成率為 100%。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90%	<p>一、本部 104 年度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p>(一)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95%。(實際核准人數\div申請報名人數$\times 100\%$)</p> <p>(二)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99%。(實際辦理班別數\div預訂辦理班別數$\times 100\%$)</p> <p>二、為配合本部涉外業務需要，本部除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外，另訂有「外交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及「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俾利辦理相關訓練事宜，培養專業外交人才。</p>
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對外擴大國際文宣及交流	15 次	<p>一、為推動兩人權公約國際文宣活動，本部承辦兩人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英文翻譯任務，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積極聯繫並協助主管機關法務部，於 104 年下半年派員出席兩人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先後兩輪共 22 場次審查會議。</p> <p>二、我駐日內瓦辦事處、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駐巴拉圭大使館及駐紐約有關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年來不斷利用各種時機分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友我國家宣傳在臺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之成效。</p>
	對內持續對同仁宣導	15 次	本部外交學院於 104 年舉行各類與兩公約有關之講習課程共 27 場次，參訓人數達 1,566 人次。本部除利用各種講習及會議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外，另以部內網站將我國人權大步走之實際情形擴大宣傳，以增宏效。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p>為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彰顯我國主權、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迄至 6 月共辦理雙方高層互訪包括總統及總理層級，分述如下：</p> <p>一、高層出訪：</p> <p>(一)英翔專案：蔡總統率領政府重要官員及立法委員出席巴拿馬運河拓寬典禮及順訪巴拉圭。</p> <p>(二)久安專案：馬總統率領政府重要官員及立法委員訪問瓜地馬拉、貝里斯。</p> <p>(三)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團訪問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p> <p>(四)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率團赴巴拉圭召開第 17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並順訪巴西。</p> <p>(五)本部林部長永樂擔任總統特使率團出席瓜地馬拉新任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就職典禮。</p> <p>(六)本部侯次長清山率團赴史瓦濟蘭參加史王恩史瓦帝三世 48 歲壽誕慶典。</p> <p>(七)本部令狐次長榮達率團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訪問。</p> <p>二、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p>(一)亞太地區：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H.E Tommy E. Remegesau, Jr.)伉儷、眾議院議長安薩賓(Hon. Sabino Anastacio)、前總統中村國雄、國務部長郭德(Hon. Billy Kuartei)、衛生部長尼爾莽(Hon. Gregorio Ngirmang)；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E. Hilda C. Heine)暨夫婿、內政部長 Amenta Matthew 偕夫婿、財政部長 Brenson Wase、資源暨發展部長 Alfred Alfred, Jr.、馬紹爾開發銀行總經理 Amon Tibon；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H.E. Baron Waqa)伉儷；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馬茂(H.E. Taneti Maamau)伉儷；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H.E. Enele Sopoaga)伉儷；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爵士(Sir Frank Kabui)伉儷。</p> <p>(二)亞非地區：布吉納法索總理齊耶鉞(Paul Kaba THIEBA)、國會議長狄亞羅(Salif DIALLO)、國家調解使陶蕾(Alima Deborah TRAORE)、國會第一副議長兼桑卡拉黨主席桑卡拉(Benewende SANKARA)、農業暨水利部長魏查克(Jacob OUEDRAOGO)、國民教育暨識字部長古力巴力(Jean Martin COULIBALY)；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長賀姆斯(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內政部</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長羅木斯(Arlindo Ramos)、經濟暨國際合作部長費南德斯(Agostinho Fernandes)；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Nswati III)、王母恩彤碧(Ntombi Tfwala)、警察總監馬谷拉(Issac Magagula)、外長甘梅澤(Mawagwa Gamedze)、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長桂琳蒂(Lindiwe Dlamini)、財政部長戴馬騰(Martin Dlamini)、檢察總長達拉米尼(Majahenkhaba Dlamini)、教育暨訓練部長馬谷拉(Phineas Magagula)。</p> <p>(三)歐洲地區：教廷國際聖體大會委員會主席馬里尼總主教(Archbishop Piero Marini)、宗教對話委員會顧問、印度 Poona 教區主教 Tomas Manwel Dabre、宗教對話委員會副秘書長科迪科瓦克庫(Indunil J. Kodithuwakku K.)神父、正義和平委員會 Bernard Munono Muyembe 慕亞格蒙席、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Archbishop Tai Fai HON)、國務院官員帕迪亞格神父(Fr. Carlos Fernando Diaz Paniagua)、國際明愛會主席塔格萊樞機主教(Luis Antoine Card. Tagle)、教廷駐日本大使車納德總主教(Archbishop Joseph CHENNOTH)、教育部長韋撒迪樞機主教(Giuseppe Cardinal Versaldi)。</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巴拿馬第一夫人羅蕾娜(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最高法院院長亞優(José Ayú Prado Canales)、外交部政務次長殷卡比耶(Luis Miguel Hincapié)、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卡絲妲蓮達(Dana Castañeda)；尼加拉瓜副總統阿耶斯雷門斯(Moisés Omar Halleslevens)、審計總署孟德內哥羅(Lic. Luis Ángel Montenegro)、三軍總督察長謝培達(Adolfo José Zepeda Martínez)；薩爾瓦多外交部長馬丁內斯(Hugo Martinez)；瓜地馬拉第一夫人瑪洛晶女士(Hilda Patricia Marroquin de Morales)、外交部長摩拉雷斯(Carlos Raúl Morales)、國會議長塔拉西納(Mario Taracena Díaz-Sol)；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院長阿蓋塔(Rolando Edgardo Argueta Pérez)、衛生部長巴德瑞絲(Edna Yolani Batres)、總統府新聞暨策略部長葉楠德姿(Hilda Hernández)、「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陳理格(Rigoberto Chang Castillo)；多明尼加外交部長納巴羅(Andés Navarro García)、審計院副院長羅里歐(Pablo Rosario)；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外交部長羅依沙卡(Eladio Loizaga)、國會暨參議院議長阿布鐸</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Mario Abdo Benítez)、政務次長賈貝尤(Óscar Cabello Sarubbi)；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觀光暨貿工部長 Lindsay Grant；貝里斯副總理韋格(Gaspar Vega)、外長艾林頓(Welfred Elrington)；聖文森副總理史垂克(Louis Straker)、衛生暨環境部長布朗(Luke Browne)、教育部政務次長查黛柏(Debroah Alexander-Charles)；海地第一夫人普麗蕤(Ginette Michaud Privert)、外交部長戴廉能(Pierrot Delienne)；聖露西亞教育部長路易士(Robert Lewis)。</p> <p>一、105 年我持續透過雙邊合作機制，並利用我優勢科技產業，協助友邦發展經濟、改善社會基礎建設及醫衛水準，以提升友邦民生福祉，發展互惠互利關係，均獲致良好成效。</p> <p>二、本部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含技術團及醫療團)，分述如下：</p> <p>(一)亞太地區：潔淨能源計畫：與我太平洋 6 友邦、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合作執行；臺灣醫衛合作計畫：我在太平洋 6 友邦透過臺灣醫衛合作計畫(Taiwan Medical Program, TMP)，以設立臺灣衛生中心或醫療團之方式，派駐短期駐診醫師、專業管理師等協助駐在國從事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以及公共衛生領域工作等，近年來更擴及至與我友好國家—斐濟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上述 2 友好國家分別由國泰醫院以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受政府委託執行行動醫療團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止，我已派遣 11 團行動醫療團(含 33 名醫護人員)赴 6 友邦及 2 友好國家執行計畫，嘉惠太平洋島國人民超過 2,800 人次；糧食安全計畫：我在太平洋 6 友邦均有種植蔬果及主食計畫，輔導特別係離島居民飼養家畜增加蛋白質攝取量(如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及索羅門群島等)，旨以先進農業技術協助友邦提升蔬果及主食種植面積與產量，以提升糧食自給自足及飲食均衡為目標。</p> <p>(二)亞非地區：布吉納法索：藉「非洲一盞燈」協助基礎及識字教育計畫第三期、協助龔保雷國家醫院經營管理計畫、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及醫療中心計畫、臺布職訓合作計畫、華語文教學推廣計畫、陸稻計畫第三期、駐布醫療團計畫、太陽能公共照明與興建太陽能光電站計畫等；史瓦濟蘭：鄉村電</p>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力化第二期、生技園區計畫、傳統地圖數位化計畫、興建國家數據資料中心計畫、援贈救護車及消防車計畫、礦業專班計畫、整修史國國立手工藝訓練中心計畫、建立 Ntontozi 社區苗圃場計畫、駐史技術團計畫、駐史醫療團計畫、鄉村學校供水計畫、援贈 Nhlango 衛生中心太陽能照明設備計畫、MR3 高速公路一區段太陽能路燈計畫等；聖多美普林西比：黃金河供水計畫、公共財政管理改善計畫、資通訊計畫、聖度瑪錄電廠維護計畫、鄉村推廣計畫、瘧疾防治計畫、駐聖醫療團計畫、中央醫院急診室設備及維護計畫、增建 S. Fenicia 校舍計畫、糧食補助計畫、農業資材供應計畫、農舍整建計畫、農業產量及生產力提升計畫、駐聖技術團糧食安全及養豬計畫等。</p> <p>(三)歐洲地區：響應教宗對人道援助之呼籲，透過教廷「東方教會部」提供烏克蘭緊急人道援助、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分別捐贈日本及厄瓜多爾兩國震災災民。</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Garífunas 婦女生活轉型計畫等；薩爾瓦多：加強中美洲農牧健保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計畫、內政及國土發展部機構強化計畫、Santa Tecla 市政府興建連接該市 Los Pajales 及 El Triunfo 兩區小型橋樑計畫等；多明尼加：Juan Bosch 市職訓中心計畫、援建 San Juan de la Maguana 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強化航空安全第二階段-Punta Cana 國際機場航站監視攝影整合系統計畫、市區監視攝影系統計畫、溫室栽培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等；尼加拉瓜：優先供應醫療用品予全國衛生服務網絡計畫、國家糧農計畫(零飢餓計畫)、菜豆種子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稻種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等；瓜地馬拉：教育及鄉村計畫、援贈瓜衛生部醫院藥品及藥材計畫、竹產業計畫、微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等；巴拿馬：衛生部汰換救護車計畫、捐贈巴拿馬省偏鄉學校 20 部電腦計畫、捐贈國會議員聖誕玩具計畫等；巴拉圭：援贈「我的家園-興建平民住宅計畫」第 3 期工程、淡水白鯧魚苗繁殖計畫、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飼料生產計畫等；海地：協助海地</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震災後重建之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最高法院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海地國道 2 號第 44 號叉路口至 Côtes-de-Fer 第 1 段道路整修工程計畫、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等；聖露西亞：肉品加工廠計畫、社區資通訊中心計畫、淡水魚蝦綜合發展計畫、資通訊計畫、政府廣域網路計畫、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運動場照明設施計畫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自來水供應設施計畫、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第二階段)、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與產品安全改進計畫、食品加工計畫、資通訊計畫、資助尼維斯島文化基金會計畫等；聖文森：民生建設計畫、農民組織暨蔬果生產技術提升計畫等；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資通訊計畫、羊隻品種改良計畫、水產養殖計畫、太陽能路燈先鋒計畫等。</p>
<p>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p>	<p>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p>	<p>一、亞太地區：</p> <p>(一)協助促成衛生福利部與澳大利亞政府簽署「臺澳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瞭解備忘錄」。</p> <p>(二)我與新加坡簽署「臺星打擊跨國犯罪及發展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三)我與印尼簽署「臺印尼農業合作協定」。</p> <p>二、亞非地區：</p> <p>(一)我與土耳其簽署臺土「促進投資合作備忘錄」。</p> <p>三、歐洲地區：</p> <p>(一)臺波(波蘭)免試互換駕照瞭解備忘錄。</p> <p>(二)臺波(波蘭)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三)臺德雙方政府協商同意公佈臺德青年度假打工計畫之雙方年度名額由現行 300 名提升至 500 名，並回溯至 104 年 10 月 11 日生效。</p> <p>(四)臺捷(捷克)教育合作共同聲明。</p> <p>(五)臺英移交受刑人協議。</p> <p>(六)臺歐盟植物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p> <p>(七)臺捷(捷克)科學合作協定。</p> <p>四、北美地區：</p> <p>(一)我與加拿大簽署臺加租稅協定。</p> <p>(二)我國參與美國「全球入境(Global Entry)計畫案」，臺美雙方簽署「發展國際旅客便捷倡議合作聯合聲明」。</p> <p>(三)我與美國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就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與合作協議」。</p> <p>(四)我與美國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在臺協會間臺美福衛三號星系衛星系統頻率協調合作協議」延約換函。</p> <p>(五)我與美國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及維護合作計畫執行協定」。</p> <p>(六)我與美國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反應器運轉員模擬操作訓練資料彙集執行協定」。</p>
	<p>推動我與無邦交 國家政要互訪</p>	<p>一、官員出訪：</p> <p>(一)亞太地區：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臺中市林市長佳龍、臺東縣黃縣長健庭等訪問韓國；連前副總統伉儷、司法院賴院長浩敏、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文化部陳次長永豐、客家委員會范副主任委員佐銘、基隆市林市長右昌、臺北市柯市長文哲、高雄市陳市長菊、臺東縣黃縣長健庭、雲林縣李縣長進勇、嘉義縣張縣長花冠、臺中市林市長佳龍、新竹市林市長智堅、屏東縣吳副縣長麗雪等訪問日本；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問馬來西亞；臺中市林市長佳龍訪問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訪問印尼。</p> <p>(二)亞非地區：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訪問俄羅斯聖彼得堡及土耳其，並分別舉辦「2016 年新北歐貿易洽談會」及「第 6 屆臺土民間經濟合作會議」；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錫聰率團赴杜拜舉辦臺灣觀光說明會；屏東縣潘縣長孟安率團赴巴林及杜拜訪問；實踐大學謝董事長孟雄、林資政澄枝之訪團訪問杜拜並與大公國飯店管理學院簽訂姐妹校等合作。</p> <p>(三)歐洲地區：呂前副總統秀蓮赴瑞士、瑞典及波海 3 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參訪；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赴德國法蘭克福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9 屆理事年會；經濟部李部長世光訪問法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 2016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科技部林次長一平訪問英國；科技部鄭次長明祺率團訪問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捷克；僑務委員會信副委員長世昌率領「105 年春節文化訪問團」訪問奧地利、德國、荷蘭；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赴西班牙參加世界台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會議；高雄市陳市長菊訪問英國、比利時及德國；桃園市鄭市長文燦訪問荷蘭、英國及法國；桃園市王副市长明德赴荷蘭參加「荷蘭循環熱點」活動；南投縣林縣長明溱赴北歐 4 國(瑞典、挪威、芬蘭、丹麥)考察；高雄市</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議會康議長裕成赴義大利、法國及英國參訪；臺北市經發局施局長威全訪問英國。</p> <p>(四)北美地區：呂前副總統秀蓮、連前副總統戰、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等訪美；本部令狐次長榮達主持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首次聯合委員會及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 2016 年第 38 屆第 2 次理事顧問會議暨「美西論壇」；科技部裘次長正健率臺灣代表團赴美參加「2016 北美生技大會」；國家安全會議邱諮詢委員坤玄訪問美國西雅圖及芝加哥；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參加 2016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會議；臺北市柯市長率團訪問美國西岸姊妹市；吳政務委員政忠率團出席「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赴巴拉圭召開第 17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並順訪巴西。</p> <p>二、來訪政要包括：</p> <p>(一)亞太地區：韓台議員親善協會趙慶泰議員、韓國國會議員楊昶榮、全順玉、李恩宰、李雲龍、前統一部長柳吉在；日本眾議員木原稔、富田茂之、長島昭久、谷川元久、衛藤征士郎、岡本充功、奧野信亮、鈴木馨祐、原田憲治、福島伸享、河野正美、山田賢司、重德和彥、田畑裕明、小倉將信、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印尼南海會議創始人賈拉大使(Hasjim Djalal)；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Fidel Ramos)；馬來西亞首相東亞特使張慶信(Tiong King Sing)；泰國皇家基金會主席畢沙迪親王(H.S.H Prince Bhisatej Rajani)；印度人民黨資深顧問 Vijay Jolly；緬甸商務部司長臘貌烏(Hla Maw Oo)。</p> <p>(二)亞非地區：約旦眾議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兼友臺小組成員習嘉進(Dr. Raed Hijazin)、眾議院紀律委員會主席羅瓦許(Mostafa Al-Rawashdeh)；俄羅斯國會議員友臺小組主席 Yan Zelinskiy；以色列國會議員雅可莫維奇(Shelly Yachimovich)、前國家安全會議首席副秘書長 Eran Lerman、國會副議長 Muritkoren；阿曼全國商工總會副總會長阿沙烈(Redha Al Saleh)；卡達警察學院院長 Mohamed Al-Marri、航空學院院長 Sheikh Jabor bin Hamad Mohammed Al-Thani；土耳其伊斯坦堡 Sultangazi 市行政長官烏斯蘭瑪斯(Ali Uslanmaz)、教育局局長德米爾(Ibrahim Demir)、總理府「援外合作總署」(TIKA)及 Yunus Emre 協會(YEI)副主席傑依蘭</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Ebukekir Ceylan)、高等教育委員會(YOK)主席沙勒其(Dr. Yekta Sarac)；蒙古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博德賽汗(BOLDSAIKHAN Tseden-Ish)；南非印卡塔自由黨黨魁布德萊齊親王(Prince Mangosuthu Buthelezi)、國會議員 Hkhuleko Hlengwa；奈及利亞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孫茱努(Monsurat Sunmonu)及參議院生態暨氣候變遷委員會主席伊布拉辛(Bukar Abba Ibrahim)、眾議院人權委員會主席普瓦久(Edward Gyang Pwajok)。</p> <p>(三)歐洲地區：台瑞(典)國會議員協會主席賽柏(Caroline Szyber)；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副議長貝可(Sonja Becq)；義大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紀可多(Fabrizio Cicchitto)、終身參議員暨前總理蒙蒂(Mario Monti)、國會友協主席馬朗(Lucio Malan)參議員、國會友協副主席葛斐帝(Guido Galperti)；德國聯邦國會經濟與能源委員會議員克尼希(Axel Knoerig)、聯邦國會議員馮克(Alexander Funk)、國會議員兼世盟分會主席費雪(Axel Fischer)；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 3 名共同主席福克納(Lord Faulkner)上議員、伊凡斯(Nigel Evans)下議員、史蒂爾(Lord Steel)上議員、外交部首席科技顧問葛羅賓(Robin Grimes)、世盟英國分會會長羅根(Lord Rogan)上議員、英國國會普維斯(Lord Purvis)上議員；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里克(Dominique Riquet)；歐洲議員 Bastiaan Belder；歐洲議會訴願委員會副主席柴奇(Pál Csáky)；挪威國會議員 Abid Q. Raja；瑞士聯邦前總統歐吉(Adolf Ogi)；波蘭前總統克瓦希涅夫斯基(Aleksander Kwaśniewski)；法國國民議會艾巴雷羅(Yves Albarello)議員、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龍克勒(François Loncle)；荷蘭前總理范阿格特(Andreas Van Agt)、前國防部長范艾克倫(Willem Van Eekelen)；斯洛伐克前總理芮狄秋娃(Iveta Radicova)；捷克前副總理翁德拉(Alexandr Vondra)；匈牙利前教育文化及環境保護部長暨現任國會議員佛杜爾(Gábor Fodor)；奧地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艾蒙(Werner Amon)；丹麥國會友臺小組主席米凱森(Brian Mikkelsen)；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John McGuinness)；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暨波羅的海議會主席伏贊(Jānis Vucans)；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奧利維拉(Paulo Rios De Oliveira)。</p> <p>(四)北美地區：美國前副總統奎爾(Dan Quayle)、國務</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院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前副國務卿伯恩斯(William Burns)、前副國務卿尼格羅龐提(John Negroponte)、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聯邦眾院「科學、太空暨科技」委員會榮譽主席單勃納(James Sensenbrenner, R-WI)及魏德曼(Bruce Westerman, R-AR)眾議員、聯邦眾議院「藍狗聯盟」共同主席柯斯塔(Jim Costa, D-CA)及薛瑞德(Kurt Schrader)、聯邦眾議員強森(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邵建隆(Matt Salmon, R-AZ)、國務院經濟暨商務首席副助卿唐偉康(Kurt Tong)、商務部助理部長 Marcus Jadotte、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聯邦眾議員佛羅瑞斯(Bill Flores, TX)、聯邦眾議員劉雲平(Ted Lieu, D-CA)、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John McCain, R-AZ)、聯邦參議員葛瑞姆(Lindsey Graham, R-SC)、聯邦參議院共和黨政策委員會主席貝拉索(John Barrasso, R-WY)、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 R-CO)、聯邦參議員柯頓(Tom Cotton, R-AR)、聯邦參議員恩斯特(Joni Ernst, R-IA)、聯邦參議員蘇利文(Dan Sullivan, R-AK)、國務院亞太局副助卿暨 APEC 大使馬志修(Matthew J. Matthews)；加拿大眾議員伊斯特(Wayne Easter)、傅萊(Hedy Fry)、歐布萊(Deepak Obhrai)、朱理民(Peter Julian)、奚立爾(Jim Hillyer)、杜梭(Pierre-Luc Dusseault)、史葛洛(Judy Sgro)、威爾斯(David Wells)、烏雷特(Robert-Falcon Ouellette)、那特(Alexander Nuttall)、參議員吳藍海(Thanh Hai Ngo)、緬尼托巴省前省督李紹麟(Philip Lee)伉儷。</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哥倫比亞參議院外委會副主席 Nidia Osorio；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市長 Julio César Zamora；委內瑞拉前駐聯合國大使 Milos Alcalay；秘魯國會議員賈西亞(Víctor Andrés García Belaúnde)、國家高等研究院校長亞斯杜狄尤(Walter Enrique Astudillo)及秘書長維茲卡爾多(Roberto Vizcardo)；巴西參議員(Magno Malta)；智利眾議員羅貝雷斯(Alberto Robles)。</p>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	<p>一、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p> <p>(一)「國際民航組織」(ICAO)：105 年迄今已有巴西參議院、巴拿馬國會通過友我決議、美國 7 州參眾議</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量	織	<p>會通過 10 個友我決議、諾魯政府為我致函。</p> <p>(二)其他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案：本部協助我國婦女團體代表共 41 人赴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 60 屆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會議期間除我駐紐約辦事處舉辦「婦女賦權與永續發展研討會」(Seminar on Women Empower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我 NGOs 代表主辦及協辦 10 場平行活動，並有數名與會代表擔任相關活動之報告人。另協助我國原住民團體代表共 10 名出席在美國紐約舉行之「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UNPFII)，我駐紐約辦事處並於會議期間舉辦「原住民族之衝突、和平與解決之道」研討會(Seminar on Indigenous Peoples: Conflict, Peace and Resolution)。</p> <p>(三)推動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104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1)會期(含 11 月 30 日召開之領袖高峰會及 12 月 7 日、8 日召開之部長級高階會議)計有 12 個友邦國家在大會發言助我；另有 19 國友邦以致函公約秘書處表達支持我參與 UNFCCC。</p> <p>二、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p> <p>(一)「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簽署美國國會通過之參院第 S. 2426 號法案，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及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機制，該法案正式成為具拘束力之法律(P.L.114-139)。</p>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p>一、世界衛生大會(WHA)：</p> <p>105 年我國第 8 度獲邀出席 WHA。會中共有 9 個友邦於 WHA 會議期間發言助我，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另除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在全會致詞宣揚我國醫衛成就外，我團團員亦藉出席委員會之機會，就 30 項技術議題積極發言，會議期間並曾與美國、日本、歐盟等進行 59 場雙邊會談。</p> <p>二、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其年會：</p> <p>(一)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出席「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ABAC 1)、「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ABAC 2)、「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2)、「貿易部長會議」(MRT)，加上工作小組、次級論壇研討</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共計 62 場。</p> <p>(二)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共計 3 場，包含「2016 年 APEC 性別業務研習營」、第 47 次 APEC 能源效率與節約專家分組工作會議，以及「APEC 區域發展綠能智慧農場最佳實務分享」研討會。</p> <p>(三)擔任重要職務：近年我國內相關部會積極在優勢領域爭取領導地位，目前我國擔任之重要職務共 13 項，包括預算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小型評估工作小組」(SWGGE)共同主席、「能源工作小組項下新生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EGNRET)主席、「能源資料與分析專家分組」(EGEDA)副主席、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CBN)分組協調人、「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研究委員會共同主席、「科技創新政策夥伴」(PPSTI)分組 C 主席、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建置次級專家小組共同主席、經濟委員會下「公部門治理」(PSG)主席之友協調人、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RA)專案小組」主席、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副主席(TELWG)；另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我國代表擔任 ABAC「微型及中小企業創業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婦女論壇」主席，及 ABAC「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共同主席。</p> <p>三、其他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p> <p>(一)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擔任 WTO 委員會主席：我常駐 WTO 代表團張參事世棟 105 年成功獲選為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席。 2. 積極參加 WTO 多邊及複邊談判：我國刻正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及「環境商品協定(EGA)」等複邊談判，美、歐、日、韓等均參與該兩項談判，並預計於 105 年年底完成談判。 3. 105 年預計邀請 WTO 理事會暨貿易談判處處長、貿易政策檢討處處長及人事處處長等高層官員訪華。 4. 推動我國優秀青年參與爭取「WTO 青年學者計畫(YPP)」。 5. 協助臺灣大學申辦「WTO 公共論壇(Public Forum)」研討會。 <p>(二)105 年 1 月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4 屆委員會會議，會中各方討論遵從監控方針(CMS)、觀察員計畫、公海登檢及相關管</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配套措施等議題。</p> <p>(三)105 年 2 月出席「艾格蒙聯盟」(EG)春季委員會暨工作組會議，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處長宏錦並當選亞太區區域代表。</p> <p>(四)105 年 3 月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4 屆修約工作小組會議，會中各方討論有關非締約方參與、變更公約保管機關及爭端解決機制等修約議題。</p> <p>(五)105 年 3 月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7 屆商機博覽會，協助我國廠商取得商機資訊，並加強我與亞銀之聯繫；並於 5 月出席第 49 屆理事會年會，加強與亞銀高層官員及受援國互動，並就加強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p> <p>(六)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歐銀就借調人員及其特權禮遇簽署具準法律效力之瞭解備忘錄(MOU)，明確規範我參與歐銀權益。 2. 105 年 3 月出席歐銀第 25 屆理事會年會，並於年會期間與歐銀管理團隊及受援國會晤。 3. 辦理技術訪團及回訪團：105 年已辦理「烏克蘭乳製品商機媒合暨知能交流技術考察團」、「吉爾吉斯及塔吉克交通運輸改善計畫」性別平權考察團及「歐銀商機媒合團第二團」等技術考察團，並協助遠通電收赴哈薩克拜會哈國相關單位，以促成哈國引進我國國道電子收費(ETC)系統。 <p>(七)105 年 4 月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8 屆理事會議，會中我國提交年度國家報告，並與各會員國代表討論有關正副主席選舉、年度報告、預算、秘書長遴選及 2020 年願景藍圖等議題。</p> <p>(八)105 年 4 月出席「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第 50 屆理事會議，與各會員國就農業科技糧食安全等議題進行廣泛交流，並出席該中心新舊主任交接儀式。</p> <p>(九)105 年 4 月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 56 屆理事會年會，鞏固我會員地位，強化與 CABEI 會員國友邦間之邦誼，並持續擴大我在中美洲之區域影響力。</p> <p>(十)105 年 5 月出席「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絡」(APFNet)第 2 屆理事會議，本次會議各方續就亞太地區各國林業事務合作機制，以及該組織未來 5 年發展策略計畫草案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p>一、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華：</p> <p>(一)105 年 1 月，洽排暨陪同聯合國「公共資訊部/非政府組織」(DPI/NGO)現任執委會主席 Bruce F. Knotts(任期 2015 至 2017 年)在臺訪問行程。</p> <p>(二)105 年 2 月，洽排暨陪同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會長 Mark Lagon 大使在臺訪問行程。</p> <p>(三)105 年 5 月，接待「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資深顧問艾爾西(Matyas Eorsi)出席第 14 任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典禮。</p> <p>(四)105 年 6 月，邀請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公共資訊部門」(UN NGO/DPI)執委會主席納茲(Bruce Knotts)訪團乙行 11 人訪華。</p> <p>二、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p> <p>(一)105 年 1 月，協助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赴泰國辦理「泰北寒假國際志工服務」。</p> <p>(二)105 年 2 月，協助社團法人 180 度學生顧問協會赴澳洲雪梨參加「180 度學生顧問組織前進 2016 亞太大會」。</p> <p>(三)105 年 2 月，協助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赴孟加拉舉辦「2016 年中日韓羅浮國際合作計畫」。</p> <p>(四)105 年 3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赴哥倫比亞參加「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WFOT)第 32 屆大會。</p> <p>(五)105 年 3 月，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學會赴美國參加美國物理學會(APS)年會並舉辦「2016 台灣之夜」。</p> <p>(六)105 年 3 月，協助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赴東京參加日本會議地方議員聯盟 JLCA 年會。</p> <p>(七)105 年 3 月，協助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推廣協會赴澳洲參加「2016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p> <p>(八)105 年 4 月，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赴匈牙利參加「第 31 屆國際失智症協會會員國大會及國際失智症研討會」，有助我國醫療團隊、病友與各國失智症診療團體建立友好情誼，並提升我國在相關醫療領域之能見度。</p> <p>(九)105 年 4 月，協助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赴奧克蘭市出席「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亞太地區會議。</p> <p>(十)105 年 5 月，協助台灣醫學生聯合會赴瑞士參加「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及「世界衛生大會會前工作坊」。</p> <p>(十一)105 年 5 月，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赴美國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理事會會議暨第 13 屆雙年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議」。</p> <p>(十二)105 年 5 月，協助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赴日本參加「Rainbow Taiwan-台日多元性別發聲計畫」。</p> <p>(十三)105 年 5 月，協助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赴巴西參加「國際顏面整形外科醫學會聯盟第八屆世界大會」。</p> <p>(十四)105 年 5 月，協助臺灣行銷科學學會赴印尼參加「亞洲行銷聯盟年度會員大會暨烏布皇宮周-企業文化與旅遊行銷高峰論壇(The AMF Board of Management Meeting and the 3rd Annual Ubud Royal Weekend 2016 on “Entrepreneurship, Culture and Tourism)」。。</p> <p>(十五)105 年 6 月，協助臺灣健康醫院學會赴美國參加「第 24 屆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p> <p>(十六)105 年 6 月，協助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中華民國分會赴美國紐約/紐澤西參加「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ICSB)第 61 屆世界大會」。</p> <p>(十七)105 年 6 月，協助生態關懷者協會赴丹麥參加「2016 年國際環境守護組織第 30 屆年會」。</p> <p>三、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p> <p>(一)105 年 1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護理教育學會在臺舉辦「第二屆亞洲護理教育國際學術會議」。</p> <p>(二)105 年 1 月，協助台灣醫學生聯合會舉辦「2016 年第 29 屆東亞醫學生會議」。</p> <p>(三)105 年 3 月，協助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在臺辦理「第 14 屆亞洲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大會」。</p> <p>(四)105 年 3 月，協助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在臺辦理「2016 年亞太年會」。</p> <p>(五)105 年 4 月，協助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在臺舉辦「第 24 屆亞洲心臟血管暨胸腔外科學會年會」。</p> <p>(六)105 年 4 月，協助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在臺舉辦「2016 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執行委員會會議」。</p> <p>(七)105 年 5 月，協助財團法人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教育基金會在臺舉辦「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基金會第 8 屆年會」。</p> <p>(八)105 年 6 月，協助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在臺舉辦「2016 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太平洋地區會員代表大會(2016 JCI Asia-Pacific Conference)」。</p> <p>(九)105 年 6 月，協助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在臺舉辦</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p>「2016 第 8 屆 JOYFUL 快樂盃國際慢速壘球錦標賽」。</p> <p>(十)105 年 6 月，協助台灣展翅協會在臺舉辦 2016 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偵查執法人員訓練課程。</p> <p>一、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105 年 1 月 3 日至 9 日赴緬甸進行「用愛彌補：2016 緬甸唇顎裂手術義診暨感恩茶會」。</p> <p>二、協助台灣健康服務協會 105 年 1 月 15 日至 29 日赴印度菩提迦耶地區執行「喜馬拉雅山區基礎保健員培訓計畫」。</p> <p>三、協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海外史瓦濟蘭醫療服務隊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6 日前往史瓦濟蘭進行口腔義診及衛教宣導。</p> <p>四、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所屬中華牙醫服務團 105 年 2 月 4 日至 10 日赴柬埔寨暹粒省義診、4 月赴尼泊爾古爾米義診。</p> <p>五、協助中國醫藥大學 105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赴泰國、緬甸及寮國舉辦「2016 寒期三國演義國際醫療服務隊」義診活動。</p> <p>六、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外國貧窮地區兒童就學及生活之計畫。</p> <p>七、協助台灣路竹會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27 日赴查德義診。</p> <p>八、協助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5 年 4 月赴印尼執行「國際外科學會人道外科醫療援助計畫」。</p> <p>九、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 105 年 5 月赴緬甸執行「孤兒院安全飲水暨健康促進計畫」。</p>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精進我國際文宣工作	<p>一、全球媒體輿情蒐報篇數 8,871 篇。</p> <p>二、國際媒體邀訪人次 67 人。</p> <p>(一)西語記者團 I：8 人。</p> <p>(二)東南亞記者團 I：5 人。</p> <p>(三)採訪我總統就職之國際記者團：44 人。</p> <p>(四)歐洲記者團 I：4 人。</p> <p>(五)美加網路媒體記者團：6 人。</p> <p>三、定期刊物(含網站文字)報導篇數 2,642 篇。</p> <p>四、國際媒體邀訪報導篇數 84 篇。</p> <p>(一)西語記者團 I：15 篇。</p> <p>(二)東南亞記者團 I：8 篇。</p> <p>(三)採訪我總統就職之國際記者團：53 篇。</p> <p>(四)歐洲記者團 I：2 篇。</p> <p>(五)美加網路媒體記者團：6 篇。</p> <p>五、設置 YouTube 影音平台「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頻道，以強化我軟實力文宣管道，105 年上半年已辦理：</p> <p>(一)新增 273 部影片。</p> <p>(二)3,622 人加入頻道會員。</p> <p>(三)獲得 133 萬 4,992 次觀眾點閱。</p> <p>(四)舉辦「坎城青年創意競賽」、「全民潮台灣」及「一秒秀台灣」三場短片徵選比賽。</p>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p>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p> <p>(一)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105 年共吸引 771 位來自全國各大學校院之同學報名參加，經過甄選，於 6 月 8 日公布 100 位國際青年大使決選名單，將組成 5 個交流團隊分赴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進行交流訪問與表演。</p> <p>(二)105 年以「活力世代 友善臺灣」為主題，藉由青年大使出訪，展現我善盡地球公民責任，扮演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生，進一步讓台灣走向世界，世界走進台灣。</p> <p>二、104 年度外交小尖兵訪問團於 105 年 2 月 2 日結束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泰國曼谷等 3 地參訪交流行程。</p> <p>三、本部接待國內外高中及大專院校參訪並宣導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資訊，提升國際參與之能力建構，計 21 團，1,107 人。</p>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p>本部資產總數共 53 單位(本部大樓 7 位，使館特區辦公大樓及官邸 46 單位)，目前除使館特區保留駐華使節官邸 1 戶予吉里巴斯大使館外，餘均已充份使用，爰租借率為 98.11%。</p>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p>一、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部分：</p> <p>(一)為配合本部業務需要、賡續培養特殊語言人才及落實「考訓用合一」理念，自 102 年起新進外領人員除依其考取之語組別擇優選送派赴相關國家語訓外，另有意願赴國際組織實習、國外外交人員專業培訓機構或接受特殊語文訓練且未曾參加一般語訓者，俟進部服務 2 年後再派赴國外實習或訓練，並於實習或訓練完畢後視其表現職缺情形逕外放至相關駐地服務。</p> <p>(二)105 年度業已核定 3 名外領人員分赴歐洲議會、美慈國際組織及泛美發展基金會等國際組織實習；2 名外領人員分赴印尼及越南特殊語訓；13 名新進外領人員分赴美國、英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韓國、日本、約旦語訓。</p> <p>二、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部分：業已核定 1 名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另派送 1 名同仁赴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臺灣外交人員訪問研究計畫」、4 名同仁赴美國哈佛大學「臺灣領袖計畫」及 6 名赴美國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短期訓練及研究。</p> <p>三、第 49 期外交領事人員及第 13 期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本期學員共 51 名(含 11 名外交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起受訓，外交行政人員於 5 月 10 日結訓，外交領事人員於 7 月 10 日結訓。</p> <p>四、短期進修專業訓練：為使同仁瞭解國內政經及國際情勢、增進外交職能，已辦理(一)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二)「性別主流化」課程；(三)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班；(四)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七)政策研討及座談等計 16 場次。</p>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25,674	625,217	552,461	45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1,810	2,011	0	
	68		0411010000 外交部	1,810	1,810	2,011	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10	1,810	2,011	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10	1,810	2,0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285	28,828	52,758	457	
	84		0711010000 外交部	29,285	28,828	52,758	457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2,700	22,243	26,598	457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700	1,700	1,4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21,000	20,543	25,120	457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	-	13,329	-	
		1	071101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	-	13,3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駐堪薩斯辦事處職務宿舍收入。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85	6,585	12,8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4,579	594,579	497,692	0	
	81		1111010000 外交部	594,579	594,579	497,692	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594,579	594,579	497,692	0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000	181,000	205,1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3,579	413,579	292,5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2,295,153	22,446,111	-150,958	<p>1. 本年度預算數8,016,000千元，包括人事費7,653,214千元，業務費294,127千元，設備及投資67,734千元，獎補助費92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7,653,21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駐外人事費236,155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2,0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1,252千元。</p> <p>(3) 檔案及資訊處理221,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異地備援等經費38,816千元，增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等經費31,419千元，計淨減7,397千元。</p> <p>(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2,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支付一次性辦公室租金等88,688千元。</p> <p>(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65千元。</p>
				0011010000 外交部	22,295,153	22,446,111	-150,958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22,295,153	22,446,111	-150,958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8,016,000	7,887,347	128,653	
		2		3911011000 外交業務	231,593	248,315	-16,722	
		1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231,593	248,315	-16,722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035,810	3,152,341	-116,531	<p>。</p> <p>(5)製作國情資料79,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寄發出版品及文宣品等經費3,561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035,810千元，包括業務費2,926,810千元，設備及投資49,027千元，獎補助費59,97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25,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18,208千元。</p> <p>(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4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等34,904千元。</p> <p>(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等19,486千元。</p> <p>(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13,721千元。</p> <p>(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6,505千元。</p> <p>(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3,306千元。</p> <p>(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1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6,570千元。</p> <p>(8)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等651千元。</p> <p>(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440千元。</p> <p>(10)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89千元。</p> <p>(11)新增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49千元。</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576,161	1,684,516	-108,355	<p>1. 本年度預算數1,576,161千元，包括業務費1,056,300千元，獎補助費519,86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295,2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世界貿易組織(WTO)年費與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及活動等經費63,770千元。</p> <p>(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747,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031千元，包括：</p> <p><1>學術交流153,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對歐洲地區與亞西及非洲地區學術界交流活動等經費7,671千元。</p> <p><2>文化交流64,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化外交等經費29,098千元。</p> <p><3>經貿外交197,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亞太地區及歐洲地區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16,165千元。</p> <p><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32,4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等經費9,903千元。</p> <p>(3) 出國訪問152,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26,718千元。</p> <p>(4) 訪賓接待380,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與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訪華接待等經費28,272千元。</p>
		5		8,994,094	9,020,370	-26,276	<p>1. 本年度預算數8,994,094千元，包括業務費1,059,219千元，獎補助費7,934,87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駐外技術服務992,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96,881千元。</p> <p>(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8,001,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亞太地區與拉丁美洲及</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29,167	141,418	-12,251	加勒比海地區雙邊合作計畫等經費70,60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29,167千元，包括業務費4,017千元，獎補助費125,1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23,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援助經費12,501千元。 (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6,0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對國人旅外遭緊急危難之協助經費250千元。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828	232,304	524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189,400	183,302	6,098	1. 本年度預算數189,4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849,446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先期規劃費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89,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8,400千元。 (2) 上年度辦理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2,302千元如數減列。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28	49,002	-5,574	1. 本年度預算數43,42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37輛及公務機車1輛等經費43,359千元。 (2) 汰換安全保密通信裝備等經費69千元。 (3) 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002千元如數減列。
		8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79,500	79,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1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68			0411010000 外交部	1,81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1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700	承辦單位	主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	
	84			0711010000 外交部	1,7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1,7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0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領專用區館官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000	
	84			0711010000 外交部	21,0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1,000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2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及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8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85	
	84			0711010000 外交部	6,585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本部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81,0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1,000	
	81			1111010000 外交部	181,00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81,000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3,579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13,579	
	81			1111010000 外交部	413,579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413,579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3,5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16,000
-----------	-----------------	------	-----------

計畫內容：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及北協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53,214	人事處	<p>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7,653,214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732人、技工11人、駕駛34人、工友36人、約聘僱人員102人及駐警23人，合計942人，計需經費1,131,626千元。 2. 駐外使領120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9個單位、駐外教育26個單位、駐外觀光10個單位、駐外僑務35個單位、駐外科技14個單位、駐外文化中心13個單位、駐外原子能委員會人員3個單位、駐外醫療衛生人員1個單位、駐外金融人員2個單位、駐外勞動人員2個單位及駐外漁業人員8個單位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4人、職雇員1,834人、聘用人員48人，合計1,896人，計需經費6,521,588千元。
0100 人事費	7,653,21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1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5,3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97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87		
0111 獎金	691,253		
0121 其他給與	1,114,691		
0131 加班值班費	159,61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8,2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9,408		
0151 保險	167,0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2,045	本部有關單位	
0200 業務費	114,450		
0201 教育訓練費	430		
0202 水電費	15,7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4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05		
0231 保險費	2,99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7		
0271 物品	6,234		
0279 一般事務費	44,3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18		
0291 國內旅費	55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16,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450		(8)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廉政宣導品及什項物品購置等，計需6,234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9)辦公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印刷、保全、文康活動、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健康檢查、醫療照護、外交獎章、駐警服裝、勞力委外、外交志工、外交替代役(部內)、組織學習、員額評鑑、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天母使館專用區暨臺北賓館維護管理等經費，計需44,35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70		(10)本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等養護費，計需15,67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0		(11)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2,19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00		(12)本部辦公大樓、北投檔庫、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費，計需7,21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25		(13)國內旅費5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4)短程洽公車資4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98		(15)部長及3位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2.汰購通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需16,670千元。
			3.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計需7千元。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計需498千元。
			5.補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計需420千元。
03 檔案及資訊處理	221,256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170,192		1.本部同仁及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及講座鐘點費5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78		2.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102,117千元。
0202 水電費	430		3.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33,184千元。
0203 通訊費	93,423		4.政府網際服務網GSN (Co-location)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等經費14,64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4,526		5.購置資訊設備耗材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列表機色帶、碳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16,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410		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經費3,200千元。 6.編印外交年鑑及條約協定影像掃描等經費，計需1,710千元。 7.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計需23,518千元。 8.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22,186千元。 9.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11,258千元。 10.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建置系統開發費，計需5,926千元。 11.汰購政府網際服務網資訊設備等經費，計需3,000千元。
0271 物品	3,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03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064		
0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	2,48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2,485		
0202 水電費	416		
0203 通訊費	150		
0271 物品	2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8		
0299 特別費	143		
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7,000	秘書處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接待室水電、租金、保險、物品、雜誌、盆景、清潔及維護費等，合計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7,000		
0202 水電費	4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33		
0231 保險費	13		
0271 物品	19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16,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31,593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2. 條約研訂與解釋、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3. 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4. 辦理駐外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6. 設置外交獎學金。
7. 編印中外國情資料。
8.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
9. 製作視聽宣材，供國內外運用。

預期成果：

1. 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2. 發行中外文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出版品，分發訂閱讀者及我駐外單位運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管道，發行電子報，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國情之認識。
3. 製作質量俱佳的視聽影音產品，兼顧國內外運用，促進國際瞭解，爭取國際支持；透過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將我國真實生動影像，行銷到世界各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846	本部有關單位	
0200 業務費	106,021		
0203 通訊費	18,2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0		
0251 委辦費	15,17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4,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508		
0293 國外旅費	10,625		
0294 運費	10,051		
0400 獎補助費	1,8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2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31,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外交使節會議	17,020	地域司	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等差旅費，計需10,625千元。
0200 業務費	17,020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5,261千元及差旅費11,759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1		1.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2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759		2.亞西及非洲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698千元。
			3.歐洲地區工作會報3,075千元。
			4.北美地區工作會報3,548千元。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469千元。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26,260	人事處	1.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20,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260		2.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6,0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6,260		
04 外交獎學金設置	900	人事處	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8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50		
05 製作國情資料	79,567	國際傳播司	1.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55,848千元：
0200 業務費	79,567		(1)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拷製視聽資料；編印英文、西文、法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等經費25,573千元。
0203 通訊費	8,700		(2)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73		
0293 國外旅費	48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31,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5,300		<p>文書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網路推廣人員等共18人經費15,450千元。</p> <p>(3)編印出版品稿費；配合專案所需之譯稿及審稿費；辦理相關活動聘請講師費等經費4,610千元。</p> <p>(4)寄發出版品、視聽資料及相關文宣品所需郵資、轉寄費、海運費、關稅、裝疊、封套印製、名址列印等經費10,000千元。</p> <p>(5)派員赴海外探訪差旅費215千元。</p> <p>2.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23,719千元：</p> <p>(1)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7人經費5,750千元。</p> <p>(2)編輯發行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版、東南亞語版等；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國內外媒體刊登廣告費用；印製推廣信函DM、摺頁及海報等經費10,100千元。</p> <p>(3)辦理書刊分發作業費用4,000千元。</p> <p>(4)編輯印製各項刊物稿費3,600千元。</p> <p>(5)撰寫專題報導，派員出國探訪經費269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35,810
-----------	-------------------	------	-----------

計畫內容：

積極辦理一般駐外使領、經濟、文化、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醫療衛生推廣、原子能科學、金融、漁業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25,485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7個，非洲地區7個，歐洲地區28個，北美地區16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22個，合共120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925,4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816,485千元及獎補助費59,973千元，編列包括： (1)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18,860千元。 (2)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89,441千元。 (3)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101,707千元。 (4)各項稅捐及規費11,070千元。 (5)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中心、醫療衛生、原能、金融、勞動、漁業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86,947千元。 (6)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91,715千元。 (7)各項物品、耗材等117,385千元。 (8)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計需業務費638,780千元及獎補助費59,973千元。 (9)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83,677千元。 (10)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計需1,400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74,516千元。 (12)辦理返國述職5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3,569千元。 (13)辦理內外互調30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
0200 業務費	2,816,485		
0201 教育訓練費	2,969		
0202 水電費	83,272		
0203 通訊費	106,169		
0215 資訊服務費	15,8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1,707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70		
0231 保險費	186,94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9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769		
0271 物品	117,385		
0279 一般事務費	734,3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8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658		
0291 國內旅費	1,740		
0293 國外旅費	188,777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27		
0319 雜項設備費	49,027		
0400 獎補助費	59,973		
0436 對外之捐助	59,97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35,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428	經濟部	，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53,264千元。 (14)轄區訪問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34,1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49,027千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6,428		本計畫係駐外經濟單位(經費未統籌)(非洲地區1個單位)為擴大國際經貿合作，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提升我國國際經貿地位，積極分散市場，促進經貿之均衡發展及推動對外經貿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6,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38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258千元。
0203 通訊費	203		2.辦公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5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		3.各項規費、財產保險費等6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0		4.臨時人員酬金15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		5.物品、辦理全球出口拓銷計畫、推展經貿工作、館員交際費及蒐集商情等118千元。
0231 保險費	52		6.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8		7.辦理返國述職19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637千元。
0271 物品	101		8.辦理內外互調5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3,6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4		本計畫係駐外教育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動對外交文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8,7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27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4		2.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教育組辦理活動之相關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3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1,484		3.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71千元。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02	教育部	4.物品、聯繫國外文教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405千元。
0200 業務費	8,702		5.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
0202 水電費	11		
0203 通訊費	136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		
0231 保險費	3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1		
0271 物品	129		
0279 一般事務費	737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35,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6. 辦理返國述職人員2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47千元。 7. 辦理內外互調11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505千元。 8. 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		
0293 國外旅費	7,368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90	交通部觀光局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7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186千元。 2. 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198千元。 3. 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計需5,751千元。 4. 辦理內外互調6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655千元。
0200 業務費	9,790		
0202 水電費	132		
0203 通訊費	9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		
0221 稅捐及規費	132		
0231 保險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0271 物品	5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36		
0293 國外旅費	1,935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84	僑務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僑務單位辦理內外互調1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0,8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84		
0279 一般事務費	463		
0293 國外旅費	10,421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60	科技部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推動我國際科技合作交流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6,2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返國述職4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836千元。 2. 辦理內外互調1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5,424千元。
0200 業務費	6,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		
0291 國內旅費	18		
0293 國外旅費	6,075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104	文化部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35,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6,104		流合作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36,1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938千元。 2.辦公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26,090千元。 3.各項稅捐及保險等114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227千元。 5.物品、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暨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計需1,118千元。 6.辦理返國述職4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828千元。 7.辦理內外互調1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6,659千元。 8.辦理轄區訪問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130千元。
0202 水電費	257		
0203 通訊費	584		
0215 資訊服務費	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090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0231 保險費	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0271 物品	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4		
0291 國內旅費	168		
0293 國外旅費	6,719		
08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887		
0279 一般事務費	96		
0293 國外旅費	791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金融單位辦理內外互調4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669千元。
0200 業務費	2,669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2,579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2	衛生福利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醫療衛生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152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2		
0279 一般事務費	61		
0293 國外旅費	1,091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漁業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7,449千元
0200 業務費	7,44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35,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8		，其內容如下： 1.辦公室等租金588千元。 2.各項保險費等90千元。 3.物品、耗材、清潔、印刷及資料蒐集等998千元。 4.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千元。 5.辦理內外互調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5,771千元。
0231 保險費	9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0293 國外旅費	4,94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76,161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5.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2. 積極推動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295,247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295,247千元，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年費，計需110,350千元。 2.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計需7,980千元。 3. 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會議或活動與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15,797千元。 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會議與活動、中美洲銀行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國際度量衡大會會議、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會議、亞太農業機構聯盟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消費者保護暨執行網路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艾格蒙聯盟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會議、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會議、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指配機
0200 業務費	245,621		
0251 委辦費	94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10,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14		
0293 國外旅費	80,117		
0400 獎補助費	49,626		
0436 對外之捐助	20,10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52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76,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747,817	本部有關單位	<p>構暨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WTO相關國際經貿會議與活動、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聯合國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大會、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員大會、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英國世界國際法學會執委會、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31,600千元。</p> <p>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學術、文化、慈善、宗教、人權、殘障、反毒、婦女、青年、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會、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29,520千元。</p> <p>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747,817千元。</p> <p>1. 學術交流活動編列153,708千元，主要包括：</p> <p>(1) 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學術交流；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9,915千元。</p> <p>(2) 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4,732千元。</p> <p>(3) 歐洲司：設立「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對歐學術界交流及協助團體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9,267千元。</p> <p>(4) 北美司：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08,906千元。</p> <p>(5) 研究設計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p>
0200 業務費	277,582		
0251 委辦費	74,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696		
0293 國外旅費	39,485		
0400 獎補助費	470,235		
0436 對外之捐助	161,5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8,65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76,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7,153千元。</p> <p>(6)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3,735千元。</p> <p>2.文化交流活動編列64,044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補助「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等經費，計需5,763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補助「中國回教協會」、「中阿文經協會」及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非洲友邦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0,697千元。</p> <p>(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12,566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10,299千元。</p> <p>(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或參加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9,380千元。</p> <p>(6)國際傳播司：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計需9,100千元。</p> <p>(7)研究設計會：臺灣獎學金「留臺校友會」業務聯繫經費，計需2,000千元。</p> <p>(8)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4,239千元。</p> <p>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197,611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4,788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8,317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76,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3)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2,100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政黨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11,200千元。</p> <p>(5)國際組織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APEC研究中心」及其他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36,161千元。</p> <p>(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135,045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84,270千元。</p> <p><2>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國內團體舉辦經貿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3,825千元。</p> <p><3>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15,489千元。</p> <p><4>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21,563千元，包括經常支出21,491千元及資本門72千元。</p> <p><5>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9,898千元。</p> <p>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332,454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計需10,70</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76,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各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計需6,000千元。</p> <p>(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計需7,500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等經費，計需81,656千元。</p> <p>(5)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336千元。</p> <p>(6)國際組織司：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2,877千元。</p> <p>(7)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等經費，計1,660千元。</p> <p>(8)研究設計會：辦理國防或戰略安全對話；加強與重要國家交流等經費，計需6,000千元。</p> <p>(9)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46,781千元。</p> <p>(10)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42,500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37,239千元及資本支出261千元。</p> <p>(11)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3,955千元。</p> <p>(12)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1,489千元，包括經常支出21,447千元及資本支出42千元。</p>
03 出國訪問	152,687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0200 業務費	152,687		1.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
0293 國外旅費	152,687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76,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訪賓接待	380,410	本部有關單位	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80,410		2.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111		本計畫係推動邀訪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80,410千元，本年度預訂接待外賓2,083人次費用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849		1.邀訪亞太地區外賓403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6,0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0		2.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16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1,52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90		3.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337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63,756千元。
			4.邀訪北美地區外賓731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25,871千元。
			5.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195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9,525千元。
			6.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民航組織、WHO等專門機構)、APEC、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46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914千元。
			7.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1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000千元。
			8.邀訪國際新聞人士140人次，所需機票、膳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76,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0,689千元。</p> <p>9.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婦女領袖、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53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117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8,994,094
-----------	-----------------	------	-----------

計畫內容：

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預期成果：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992,202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委託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992,202千元，包括： 1. 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235,580千元。 2. 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9,977千元。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401,373千元。 4. 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經費70,410千元。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43,010千元。 6. 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49,823千元。 7.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24,815千元。 8.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02,044千元。 9. 國合會設置條例實施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5,170千元。
0200 業務費	882,159		
0251 委辦費	877,082		
0279 一般事務費	5,077		
0400 獎補助費	110,043		
0436 對外之捐助	110,043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8,001,892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8,001,892千元。包括： 1. 亞東太平洋司編列1,960,396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66,000千元。 (2) 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1,892,856千元。 (3) 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1,540千元。 2. 亞西及非洲司編列1,646,459千元，主要項
0200 業務費	177,060		
0251 委辦費	62,0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564		
0293 國外旅費	8,424		
0400 獎補助費	7,824,832		
0436 對外之捐助	7,803,6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19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8,994,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目為：</p> <p>(1)辦理亞西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檢驗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11,780千元。</p> <p>(2)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21,000千元。</p> <p>(3)亞西地區貧童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畫經費4,800千元。</p> <p>(4)協助非洲友邦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585,725千元。</p> <p>(5)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經費20,500千元。</p> <p>(6)評估規劃督導非洲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2,654千元。</p> <p>3. 歐洲司編列10,800千元，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p> <p>4. 北美司編列13,000千元，係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經費。</p> <p>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3,623,619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3,582,179千元。</p> <p>(2)協助友邦技職人才培育經費6,600千元。</p> <p>(3)友邦電力合作計畫經費5,390千元。</p> <p>(4)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1,400千元。</p> <p>(5)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28,050千元。</p> <p>6.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26,435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含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2,700千元。</p> <p>(2)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6,000千元。</p> <p>(3)推動醫衛合作計畫經費2,565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8,994,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5,170千元。</p> <p>7.參加或挹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210,573千元。</p> <p>8.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64,927千元。</p> <p>9.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編列52,998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辦理遠朋國建班、資通訊研習等教育訓練經費44,899千元。</p> <p>(2)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及協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訓練班與專題研討班等經費8,099千元。</p> <p>10.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392,685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預算金額	129,167
-----------	--------------------	------	---------

計畫內容：

1.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3.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預期成果：

1. 增進國際友誼，增強對外關係。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23,089	本部有關單位	1. 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112,564千元。 2.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3,447千元。 3. 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7,078千元。
0200 業務費	767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		
0293 國外旅費	406		
0400 獎補助費	122,322		
0436 對外之捐助	117,1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11		
0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6,078	本部有關單位	協助國人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魚時，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政情動盪危及安全等急難事件，給予墊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 1. 提供探視、慰問、聯繫親友或雇主等服務，計需3,250千元。 2. 協助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旅費、推薦律師或專業翻譯人員等墊款、臨時借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經費，計需2,828千元。
0200 業務費	3,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		
0293 國外旅費	1,950		
0400 獎補助費	2,82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2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9,4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

預期成果：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189,400	秘書處	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20064957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12個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依序辦理。 2.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5年6月3日院臺外字第1050025221號函核定，總經費849,446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先期規劃費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89,400千元，107年度經費需求659,0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4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9,40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3,42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及購置安全保密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1.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2. 通訊保密以增進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43,359	駐外各機構、秘書處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37輛及公務機車1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43,359		
0305 運輸設備費	43,359		
02 購置安全保密通信等裝備	69	秘書處	汰換或擴充監視器系統，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69		
0304 機械設備費	6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9,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9,500	本部有關單位	編列第一預備金79,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79,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79,5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合 計	8,016,000	231,593	3,035,810	1,576,161	8,994,094	129,167
0100 人事費	7,653,21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169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5,362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97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87	-	-	-	-	-
0111 獎金	691,25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114,691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59,613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8,283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9,408	-	-	-	-	-
0151 保險	167,075	-	-	-	-	-
0200 業務費	294,127	228,918	2,926,810	1,056,300	1,059,219	4,017
0201 教育訓練費	808	26,260	2,969	-	-	-
0202 水電費	17,011	-	83,710	-	-	-
0203 通訊費	93,573	26,969	108,002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4,526	-	16,280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673	-	1,128,915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105	-	11,284	-	-	-
0231 保險費	3,005	-	187,236	111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30	21,200	168,995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9	9,700	25,996	-	-	-
0251 委辦費	1,410	15,173	-	75,341	939,154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10,35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	-	-	-	-
0271 物品	9,910	4,900	118,744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63,935	86,492	745,404	597,759	111,641	1,6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95	-	43,858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12	-	30,702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2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565	-	2,535	260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0293 國外旅費	-	22,868	252,180	272,289	8,424	2,356
0294 運費	-	15,351	-	-	-	-
0295 短程車資	468	-	-	190	-	-
0299 特別費	1,322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67,734	-	49,027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7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064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00	-	49,027	-	-	-
0400 獎補助費	925	2,675	59,973	519,861	7,934,875	125,15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59,973	181,691	7,913,683	117,1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825	-	338,170	21,192	5,21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85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98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	-	-	-	2,828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9,400	43,428	79,500		22,295,153
0100 人事費	-	-	-		7,653,21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85,1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085,3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40,97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31,387
0111 獎金	-	-	-		691,253
0121 其他給與	-	-	-		1,114,691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159,61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48,2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129,408
0151 保險	-	-	-		167,075
0200 業務費	-	-	-		5,569,391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30,037
0202 水電費	-	-	-		100,721
0203 通訊費	-	-	-		228,544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60,8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145,588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13,389
0231 保險費	-	-	-		190,3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200,1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9,055
0251 委辦費	-	-	-		1,031,07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10,3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0271 物品	-	-	-		133,554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1,606,89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59,7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2,9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7,420
0291 國內旅費	-	-	-		3,36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	-	558,117
0294 運費	-	-	-	15,351
0295 短程車資	-	-	-	658
0299 特別費	-	-	-	1,322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400	43,428	-	349,5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9,400	-	-	189,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69	-	139
0305 運輸設備費	-	43,359	-	43,35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51,064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65,627
0400 獎補助費	-	-	-	8,643,459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8,272,45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66,40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85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49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3,248
0900 預備金	-	-	79,500	79,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79,500	79,500

外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7,653,214	5,530,064	8,643,084	-
	1		外交部	7,653,214	5,530,064	8,643,084	-
			外交支出	7,653,214	5,530,064	8,643,084	-
		1	一般行政	7,653,214	294,127	925	-
		2	外交業務	-	228,918	2,675	-
		1	外交業務管理	-	228,918	2,675	-
		3	駐外機構業務	-	2,926,810	59,973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056,300	519,486	-
		5	國際合作	-	1,019,892	7,934,875	-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	4,017	125,150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9,500	21,905,862	39,327	349,589	375	-	389,291	22,295,153
79,500	21,905,862	39,327	349,589	375	-	389,291	22,295,153
79,500	21,905,862	39,327	349,589	375	-	389,291	22,295,153
-	7,948,266	-	67,734	-	-	67,734	8,016,000
-	231,593	-	-	-	-	-	231,593
-	231,593	-	-	-	-	-	231,593
-	2,986,783	-	49,027	-	-	49,027	3,035,810
-	1,575,786	-	-	375	-	375	1,576,161
-	8,954,767	39,327	-	-	-	39,327	8,994,094
-	129,167	-	-	-	-	-	129,167
-	-	-	232,828	-	-	232,828	232,828
-	-	-	189,400	-	-	189,400	189,400
-	-	-	43,428	-	-	43,428	43,428
79,500	79,500	-	-	-	-	-	79,5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189,400	-
	1			0011010000	外交部	-	189,400	-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	189,400	-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	-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	-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9,400	-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	189,400	-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9	43,359	51,064	65,627	-	39,702	389,291
139	43,359	51,064	65,627	-	39,702	389,291
139	43,359	51,064	65,627	-	39,702	389,291
70	-	51,064	16,600	-	-	67,734
-	-	-	49,027	-	-	49,027
-	-	-	-	-	375	375
-	-	-	-	-	39,327	39,327
69	43,359	-	-	-	-	232,828
-	-	-	-	-	-	189,400
69	43,359	-	-	-	-	43,428

外交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5,16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5,3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9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87	
六、獎金	691,253	
七、其他給與	1,114,691	
八、加班值班費	159,613	超時加班費29,64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0,2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8,28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408	
十一、保險	167,0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53,214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873	1,895	-	-	-	-	23	23	36	37	11	11	34	35
	1		001101000 外交部	1,873	1,895	-	-	-	-	23	23	36	37	11	11	34	35
		1	391101010 一般行政	1,873	1,895	-	-	-	-	23	23	36	37	11	11	34	35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5	109	35	35	711	712	2,838	2,857	7,493,601	7,261,497	232,104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4人200,125千元、勞動派遣10人7,450千元及勞務承攬107人49,414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9人、經費9,930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750千元，勞務承攬103人、經費47,993千元，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臺北賓館及天母使館專用區管理維護業務，及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機電及消防設備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文書行政、中外文網站網頁美工設計及會計事務等。 (2) 「外交業務管理」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5人、經費21,200千元，勞動派遣9人、經費6,70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1,421千元，協助國際輿情彙析、國情資料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護等。 (3) 「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590人、經費168,995千元，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清潔、總機、安全警衛、資訊服務、駕駛等事務。
115	109	35	35	711	712	2,838	2,857	7,493,601	7,261,497	232,104	
115	109	35	35	711	712	2,838	2,857	7,493,601	7,261,497	232,104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06	2,400	1,668	23.40	39	51	29	185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6	2,000	1,668	23.40	39	51	28	1186-QH。具節能標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852	23.40	20	34	28	262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972	14.30	14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852	23.40	20	34	28	268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972	14.30	14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29。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0。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1。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2。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3。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5。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8	DF-1541。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9	DF-1542。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8	DF-1543。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8	DF-1545。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8	DO-1775。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76。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0。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1。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2。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7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73。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75。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82。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8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90。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9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8836-QH。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1,668	23.40	39	51	71	6E-4653。禮賓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1,668	23.40	39	51	71	6E-4655。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4,565	1,668	23.40	39	51	70	0996-D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4,565	1,668	23.40	39	51	70	2787-D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3.40	39	51	70	823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3.40	39	51	70	8536-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3.40	39	51	74	872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3.40	39	51	50	4980-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3.40	39	51	50	4981-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3.40	39	51	50	4982-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23.40	39	51	72	3557-E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23.40	39	51	72	5179-E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12	4,293	1,668	23.40	39	51	78	AAG-379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4	4,565	1,668	23.40	39	51	78	7761-S2。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9	1,498	1,140	23.40	27	51	24	4378-QT。油電混 合動力車。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0	2,350	1,668	23.40	39	51	31	4987-Q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1	4,600	1,668	23.40	39	51	71	0108-QW。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2	4,565	1,668	23.40	39	51	72	9513-Q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3,500	1,668	23.40	39	51	50	9036-Q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4,600	1,668	23.40	39	51	71	8013-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7	87.04	4,565	0	0	0	0	72	DE-1668。禮賓車
1	13人座大客車	12	91.11	3,907	2,280	19.30	44	51	58	BD-110。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7.05	6,800	1,668	23.40	39	51	150	4180-QZ。禮賓車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7.10	3,907	2,280	19.30	44	51	57	271-WB。禮賓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7.12	3,907	2,280	19.30	44	51	62	288-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8.03	2,461	1,668	19.30	32	51	35	0182-QH。禮賓車
1	公務小貨車	0	99.08	2,900	1,668	19.30	32	51	32	4570-YD。禮賓車
1	19人座大客車	18	99.10	4,000	2,280	19.30	44	51	63	321-WB。禮賓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1	1,968	1,668	19.30	32	34	30	3302-QH。禮賓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24	23.40	15	4	3	300-BGD 301-BG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936	23.40	22	5	4	680-CYN 681-CYN 682-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24	23.40	15	3	2	199-ESD 200-ESD
	合計				57,792		1,277	1,593	2,627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100	1.25	1,375	1,571	1,200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3500	2,100	1.25	2,625	786	2,7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5.09	3000	1,200	1.25	1,500	1,571	2,1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500	1,500	1.25	1,875	1,571	1,6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	2400	1,400	1.25	1,750	1,571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200	1.25	1,500	1,571	2,6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	2400	1,200	1.25	1,500	1,571	1,6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6.1	2400	1,400	1.25	1,750	1,571	2,3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100	1.25	1,375	1,571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100	1.25	1,375	1,571	2,1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100	1.25	1,375	1,571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9	98.09	2700	1,500	1.25	1,875	1,571	2,4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100	1.25	1,375	1,571	1,300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000	2,300	1.25	2,875	1,571	2,1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 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000	2,400	1.25	3,000	1,571	1,600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1,500	1.25	1,875	1,571	1,400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94.04	4490	1,500	1.25	1,875	1,571	2,500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11	2360	3,100	1.25	3,875	786	1,6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4	3500	3,000	1.09	3,270	1,571	1,3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7.11	2500	2,300	1.09	2,507	1,571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2,200	1.09	2,398	1,571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400	1.09	1,526	1,571	9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2,200	1.09	2,398	1,571	9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2	2700	1,500	1.09	1,635	1,571	1,2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5	2199	2,500	1.09	2,725	1,571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800	1.09	1,962	1,571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	8	102.1	3470	1,300	1.09	1,417	786	9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2400	1,900	1.09	2,071	1,571	1,0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1,900	0.89	1,691	1,571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000	0.89	1,780	1,571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6	99.02	2000	2,400	0.89	2,136	1,571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5.1	2000	2,100	0.89	1,869	1,571	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2	3000	2,400	0.89	2,136	1,571	8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2,200	0.89	1,958	1,571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95.04	4600	2,100	0.89	1,869	1,571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2,000	0.89	1,780	1,571	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9.04	3498	2,800	1.20	3,360	1,571	1,7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5.06	2349	1,400	1.20	1,680	1,571	1,0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	1998	600	1.20	720	786	1,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7	99.06	2362	2,800	1.20	3,360	1,571	1,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1999	1,300	1.20	1,560	786	1,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1997	1,400	1.20	1,680	262	1,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2.06	2988	1,000	1.20	1,200	1,571	1,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香港事務局新聞組	轎車	4	94.06	2354	500	1.87	935	1,571	1,600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休旅車	6	95.05	2261	300	1.87	561	1,571	1,6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8.03	3500	2,800	0.84	2,352	1,571	2,5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 年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200	0.84	1,848	786	9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1,900	0.84	1,596	786	9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1,800	0.84	1,512	1,571	90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6.04	2000	1,600	0.84	1,344	1,571	9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 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1,400	0.84	1,176	1,571	9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	2000	1,400	0.84	1,176	786	90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8.12	2000	1,800	0.84	1,512	1,571	900	
駐斐濟代表處	轎車	4	94.05	2979	2,100	1.20	2,520	1,571	1,00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6	2362	1,700	1.20	2,040	1,571	1,1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	2996	3,700	0.65	2,405	1,047	2,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1	2362	2,700	0.65	1,755	1,571	8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 年汰換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7	1998	3,000	0.65	1,950	786	1,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8.07	1998	2,600	0.65	1,690	1,571	1,0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 年汰換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998	3,000	0.65	1,950	262	1,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7	1997	3,400	0.65	2,210	786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3500	2,600	1.10	2,860	786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500	2,600	1.10	2,860	786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800	3,000	1.10	3,300	786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3.11	3000	3,000	1.10	3,300	786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03.05	2000	3,000	1.10	3,300	786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200	1.10	2,420	1,047	6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1,700	1.10	1,870	1,047	600	
駐泰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7.12	1998	2,500	1.10	2,750	1,571	6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300	1.10	2,530	1,047	600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104.05	1991	2,300	0.37	851	262	1,5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6	2993	1,500	1.43	2,145	1,571	1,6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800	1.43	1,144	1,571	7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2494	1,300	1.43	1,859	262	5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700	1.43	1,001	1,571	8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103.01	1991	1,400	1.10	1,540	786	1,8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1,800	1.10	1,980	1,571	1,600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12	2800	1,700	1.10	1,870	1,047	2,600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9	2400	1,500	1.10	1,650	262	2,200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400	1.10	1,540	1,571	1,800	
駐諾魯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1	2982	1,000	1.55	1,550	786	500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4	97.11	4000	2,300	1.55	3,565	1,571	50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休旅車	3	99.01	2198	1,800	1.45	2,610	1,571	70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小客車	5	101.11	2400	2,200	1.45	3,190	1,047	6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9.11	1796	2,200	1.43	3,146	1,571	2,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7.09	2354	1,100	1.43	1,573	1,571	1,6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600	1,500	1.19	1,785	1,047	1,6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400	1,500	1.19	1,785	1,047	1,1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	3498	1,400	1.10	1,540	1,571	2,6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1,100	1.10	1,210	1,047	2,4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1,100	1.10	1,210	786	1,2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9	2354	1,500	1.10	1,650	1,571	2,4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3500	1,200	1.10	1,320	786	1,2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800	1.10	880	786	1,2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3500	4,000	0.84	3,360	1,047	1,2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7.07	2362	3,200	0.84	2,688	1,571	900	
駐越南代表處	廂型車	16	100.11	2694	3,200	0.84	2,688	1,047	9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00	3,300	0.84	2,772	1,571	7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 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100.12	100	800	0.84	672	53	15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3,500	0.84	2,940	1,571	1,2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7	102.11	2198	3,500	0.84	2,940	786	1,1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7.11	2400	2,700	0.84	2,268	1,571	1,0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 年汰換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8	2500	2,500	0.84	2,100	1,571	1,0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機車		100.12	110	800	0.84	672	53	150	
駐清奈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2143	2,000	1.00	2,000	786	1,2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2143	3,200	1.00	3,200	262	7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1.02	2494	2,500	1.00	2,500	1,047	5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800	2,200	1.00	2,200	1,571	5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97.08	2500	1,600	1.00	1,600	1,571	5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5	2400	1,100	1.55	1,705	1,047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08	2488	600	1.55	930	786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5	104.1	2200	1,200	1.40	1,680	262	8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4	2000	2,200	1.40	3,080	1,571	6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機車		96.1	125	800	1.40	1,120	53	150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8.06	3500	800	1.15	920	1,571	800	
駐帛琉大使館	休旅車	6	97.09	1999	650	1.15	748	1,571	5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廂型車	6	99.02	2198	1,200	1.21	1,452	1,571	1,7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2	1600	1,100	1.21	1,331	786	1,000	
駐釜山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3778	2,200	1.09	2,398	1,047	1,300	
駐釜山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6	2500	1,700	1.09	1,853	262	8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5.05	3500	1,600	1.10	1,760	1,571	2,2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5.07	2400	1,300	1.10	1,430	1,571	1,6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400	2,200	1.10	2,420	1,571	1,300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	2500	1,400	1.25	1,750	1,571	2,200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4	104.12	1991	1,500	0.84	1,260	262	900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7	105.01	2500	1,500	0.84	1,260	262	9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996	1,700	0.11	187	1,571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1,500	0.11	165	1,571	5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1800	1,800	0.11	198	1,047	6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694	2,200	0.11	242	1,571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6	101.05	2700	2,200	0.11	242	1,047	6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1,800	0.11	198	1,571	500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966	2,900	0.23	667	1,047	1,6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98.05	2496	2,700	0.47	1,269	1,571	1,600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2,000	0.47	940	1,571	1,300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3	104.03	2000	3,000	0.31	930	262	8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00.07	3000	2,400	1.10	2,640	1,047	3,000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04	3500	2,400	1.10	2,640	262	1,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00	3,000	1.10	3,300	1,571	1,000	
駐吉達辦事處	小客車	5	101.1	2000	1,500	0.11	165	1,047	2,000	
駐吉達辦事處	吉普車	6	100.07	3000	2,700	0.11	297	1,047	1,000	
駐吉達辦事處	小巴士	28	95.07	3000	1,500	0.11	165	1,571	900	
駐科威特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3000	2,800	0.20	560	786	2,5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2987	2,200	2.00	4,400	1,047	1,2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1	1995	2,000	2.00	4,000	1,047	1,2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1,500	1.40	2,100	1,571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1,200	1.40	1,680	1,571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6.1	2362	1,100	1.40	1,540	1,571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1,100	1.40	1,540	1,571	1,3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2,500	0.75	1,875	1,571	2,7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1,200	0.75	900	1,571	2,3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7	1998	1,200	0.75	900	786	1,500	受贈車：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 拓展業務無條件捐贈；行政院102年10 月14日主預國字第1020102575號函復， 相關費用循預算程序辦理，受贈車輛 報廢後不得汰換。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1,200	0.75	900	1,571	2,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1,200	0.75	900	1,571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	1980	1,200	0.75	900	1,571	1,8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1,100	0.75	825	1,571	2,000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1,300	1.10	1,430	1,571	2,200	
駐蒙古代表處	吉普車	6	98.08	2495	1,100	1.10	1,210	1,571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2996	1,700	1.05	1,785	786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6	1997	2,000	1.05	2,100	786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廂型車	6	97.04	2656	1,800	1.05	1,890	1,571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1,500	1.05	1,575	1,571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2,500	1.05	2,625	1,571	1,7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104.04	2488	1,900	1.05	1,995	262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354	1,500	1.05	1,575	1,571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000	1,100	1.05	1,155	1,571	1,3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5	104.03	3956	2,500	1.05	2,625	262	1,7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1	2000	1,400	1.05	1,470	786	1,7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4	95.08	2500	1,500	1.05	1,575	1,571	1,7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7	95.11	4000	1,600	1.05	1,680	1,571	1,7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5.04	2400	2,400	1.05	2,520	1,571	1,7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97.04	3498	2,200	1.05	2,310	1,571	1,3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96.11	1999	1,500	1.05	1,575	1,571	1,0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 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1,300	0.63	819	1,571	1,000	移撥車使用至報廢止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104.03	2000	2,000	0.63	1,260	262	1,2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2.11	3000	1,100	0.63	693	1,571	7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2000	600	0.63	378	786	1,2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4	104.04	3200	2,600	1.30	3,380	262	8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轎車	4	94.06	1360	2,000	1.30	2,600	1,571	6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6	96.09	2986	2,600	1.30	3,380	1,571	600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小客車	5	103.08	2986	1,100	0.97	1,067	786	7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轎車	4	99.08	1499	600	0.97	582	1,571	600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	轎車	4	98.08	1799	1,200	1.19	1,428	1,571	3,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05	1999	1,600	0.96	1,536	1,047	4,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11	3498	1,700	0.96	1,632	1,047	3,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2987	2,200	1.75	3,850	1,571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5.06	2460	1,400	1.75	2,450	1,571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5	1,100	1.75	1,925	1,571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598	1,100	1.75	1,925	1,571	2,6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998	1,100	1.75	1,925	1,571	2,4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1,100	1.75	1,925	1,571	2,700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987	1,500	1.68	2,520	786	1,000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6	3301	1,100	1.68	1,848	1,571	2,6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1,100	1.68	1,848	1,571	2,000	
駐德國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12	2143	1,500	1.68	2,520	262	2,3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1995	1,300	1.68	2,184	1,571	2,2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1,100	1.68	1,848	1,571	1,8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100	1.68	1,848	1,571	2,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1,200	1.68	2,016	1,571	1,7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100	1.68	1,848	1,571	2,00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	2996	1,200	1.68	2,016	1,571	2,00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1,100	1.68	1,848	1,571	1,7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4	1400	1,600	1.77	2,832	786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000	1.77	3,540	1,047	2,1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1	2000	1,300	1.77	2,301	1,571	3,0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100	1.77	1,947	786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100	1.77	1,947	1,571	1,5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1,100	1.77	1,947	1,571	1,3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100	1.77	1,947	1,047	2,4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100	1.77	1,947	1,047	2,3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100	1.77	1,947	786	2,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	5461	2,000	1.65	3,300	1,571	4,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	1595	1,100	1.65	1,815	1,571	2,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休旅車	6	98.12	1896	1,300	1.65	2,145	1,571	4,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435	1,100	1.65	1,815	1,571	3,1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	1595	1,300	1.65	2,145	1,571	2,4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	1595	1,100	1.65	1,815	1,571	3,3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1968	1,600	1.65	2,640	1,047	3,8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	1595	1,300	1.65	2,145	1,571	2,4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9.09	1597	1,600	1.56	2,496	1,571	2,3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7.01	1600	1,500	1.56	2,340	1,571	1,2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2	2143	1,900	1.44	2,736	1,047	2,4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100	1.44	1,584	1,571	1,6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100	1.44	1,584	1,571	1,6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1,800	1.50	2,700	1,571	3,5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	2000	1,700	1.50	2,550	1,047	1,8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5.02	1995	1,300	1.50	1,950	1,571	2,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1400	1,100	1.50	1,650	786	2,0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5	1,100	1.50	1,650	1,571	1,800	
駐瑞典代表處	轎車	4	95.1	3498	1,500	1.60	2,400	1,571	3,4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1	2231	1,200	1.60	1,920	786	2,1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6	101.06	1796	1,100	1.60	1,760	1,047	1,800	
駐挪威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1	2000	1,500	1.93	2,895	786	2,20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	3498	1,500	1.70	2,550	786	1,80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7	103.01	2000	1,100	1.70	1,870	786	1,8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2	1800	1,300	1.70	2,210	1,571	1,6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1997	1,300	1.70	2,210	262	1,1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100	1.70	1,870	1,571	1,200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456	1,300	1.70	2,210	1,571	3,200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6	98.11	1900	1,100	1.70	1,870	1,571	3,000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1	1598	1,100	1.70	1,870	786	2,70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9	1995	1,200	1.60	1,920	1,571	1,50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6	1598	1,100	1.60	1,760	262	1,2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08	2143	1,200	1.68	2,016	1,047	3,5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800	1.68	1,344	1,047	2,5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500	1.68	840	1,571	1,500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000	500	1.61	805	786	1,800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11	1800	600	1.61	966	786	1,5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968	2,000	1.50	3,000	786	1,6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100	1.50	1,650	1,571	1,2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1968	1,100	1.50	1,650	786	1,4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2000	1,100	1.50	1,650	1,571	1,4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1	2987	1,500	1.73	2,595	786	4,1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1,100	1.73	1,903	1,571	3,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2000	1,100	1.73	1,903	1,047	3,9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2000	1,900	1.73	3,287	262	3,9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796	1,700	1.69	2,873	1,571	1,4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8	99.03	1995	1,100	1.69	1,859	1,571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1995	1,100	1.69	1,859	1,571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1995	1,100	1.69	1,859	1,571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598	1,200	1.69	2,028	262	1,500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6	2800	1,500	1.77	2,655	786	1,8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800	1.77	1,416	1,571	2,2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	1560	700	1.77	1,239	1,571	2,100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92	1,500	1.44	2,160	1,571	2,5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104.08	1995	1,100	1.55	1,705	262	1,8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5	1598	900	1.55	1,395	1,571	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1997	2,000	1.51	3,020	1,047	2,500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6	2148	1,500	1.51	2,265	1,571	1,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998	2,500	1.51	3,775	262	1,4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2	1995	1,300	1.51	1,963	1,571	1,4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798	1,100	1.51	1,661	1,571	1,400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11	1600	600	1.68	1,008	786	1,300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休旅車	6	95.12	2776	1,700	1.68	2,856	1,571	3,600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2000	1,600	1.68	2,688	1,047	1,50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95.08	2996	1,600	1.75	2,800	1,571	4,3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104.06	1997	1,500	1.70	2,550	262	3,5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500	1.70	850	1,571	2,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104.02	3498	2,500	0.84	2,100	262	1,6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2,000	0.84	1,680	786	1,6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600	0.84	1,344	786	1,6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9.06	1995	1,100	0.84	924	1,571	1,7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	1994	1,500	0.84	1,260	1,571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	1995	1,200	0.84	1,008	1,571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8.1	2148	1,100	0.84	924	1,571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	1995	1,100	0.84	924	1,571	1,90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99.12	2979	3,300	1.57	5,188	1,571	3,10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1.03	1968	2,200	1.57	3,458	1,047	1,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3,600	0.80	2,880	1,571	2,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6	3500	1,800	0.80	1,440	1,571	2,0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 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2,500	0.80	2,000	786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	3500	2,500	0.80	2,000	786	1,7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1,800	0.80	1,440	1,571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400	0.80	1,920	1,571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2	3500	3,200	0.80	2,560	1,571	1,9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2,100	0.80	1,680	1,571	1,9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3,500	0.80	2,800	786	1,7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3,300	0.80	2,640	1,571	1,9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4	102.05	5000	3,500	0.80	2,800	786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2,600	0.80	2,080	1,047	1,7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1,900	0.80	1,520	1,571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3500	2,000	0.80	1,600	786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5	3500	2,500	0.80	2,000	786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2,200	0.80	1,760	786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000	2,500	0.80	2,000	1,571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700	0.80	2,160	1,571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1,800	0.80	1,440	1,047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000	0.80	1,600	1,571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500	1,800	0.80	1,440	1,571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4	3300	1,100	0.80	880	1,571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100	0.80	880	262	1,6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3,500	0.80	2,800	786	1,5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7	97.1	3500	2,200	0.80	1,760	1,571	3,2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4.06	2500	4,000	0.80	3,200	262	2,2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5	97.06	3500	4,000	0.80	3,200	1,571	2,2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 汰換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7	3500	3,300	0.80	2,640	786	1,8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4600	4,500	0.80	3,600	1,047	1,1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廂型車	6	98.06	3500	3,300	0.80	2,640	1,571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500	0.80	2,000	786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8.04	2700	2,500	0.80	2,000	1,571	1,0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芝加哥辦事處	吉普車	4	99.07	2400	2,500	0.80	2,000	1,571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500	0.80	2,000	786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7.12	2700	2,500	0.80	2,000	1,571	1,2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3	3498	1,600	0.80	1,280	1,571	1,2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104.08	3500	2,000	0.80	1,600	262	1,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5	4600	4,100	0.80	3,280	1,571	3,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6	100.03	5300	4,500	0.80	3,600	1,047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9	99.03	3500	3,000	0.80	2,400	1,571	1,6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3500	3,600	0.80	2,880	786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2,900	0.80	2,320	1,571	1,2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7	3500	2,800	0.80	2,240	786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500	3,000	0.80	2,400	1,571	2,0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4	3500	4,500	0.80	3,600	1,571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2	4600	7,500	0.80	6,000	1,047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800	3,000	0.80	2,400	1,571	2,3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4,100	0.80	3,280	786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0.04	3500	4,300	0.80	3,440	1,047	3,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2700	4,000	0.80	3,200	786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100	0.80	2,480	1,047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3500	3,000	0.80	2,400	1,571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6	104.05	3500	2,300	0.80	1,840	262	2,3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1,571	2,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2	3500	3,000	0.80	2,400	1,571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9.11	3500	3,200	0.80	2,560	1,571	2,2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2,300	0.80	1,840	1,047	2,2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2,700	0.80	2,160	786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2,500	0.80	2,000	1,047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3,600	0.80	2,880	1,047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6	104.05	3500	3,000	0.80	2,400	262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12	3500	2,200	0.80	1,760	786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9.05	4600	4,300	0.80	3,440	1,571	2,4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5	101.05	3500	3,400	0.80	2,720	1,047	1,9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5	101.05	3500	2,500	0.80	2,000	1,047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5	3500	2,900	0.80	2,320	1,571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1,500	0.80	1,200	1,571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	3500	1,300	0.80	1,040	1,571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6	3500	3,000	0.80	2,400	786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100	0.80	880	1,571	1,5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1,100	0.80	880	1,571	1,5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04	2500	1,100	0.80	880	262	1,2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400	2,000	0.80	1,600	262	2,8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6	101.05	2354	2,200	0.80	1,760	1,047	3,3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9.04	3500	2,500	0.80	2,000	1,571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2,800	0.80	2,240	1,571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4.09	3498	3,800	0.80	3,040	262	1,9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3,000	0.80	2,400	1,571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8	99.05	3500	3,500	0.80	2,800	1,571	2,2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5	3500	3,200	0.80	2,560	1,571	2,2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500	2,500	0.80	2,000	1,571	1,8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498	2,000	0.80	1,600	1,571	1,9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500	1,500	0.80	1,200	1,571	1,3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2,000	0.80	1,600	1,571	1,9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6	101.04	3500	4,000	0.80	3,200	1,047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7	3500	2,000	0.80	1,600	786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3,500	0.80	2,800	786	1,5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9.08	5300	3,500	0.80	2,800	1,571	2,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8	3500	3,000	0.80	2,400	786	2,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7	2500	2,200	0.80	1,760	786	1,2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1,700	0.80	1,360	1,571	2,3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400	1,500	0.80	1,200	262	1,6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2,500	0.80	2,000	1,571	1,9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1,500	0.80	1,200	1,571	1,6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2,000	0.80	1,600	1,571	2,4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1	3500	2,000	0.80	1,600	1,571	1,7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2,200	0.80	1,760	1,571	1,3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1,500	0.80	1,200	1,571	1,0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7	97.06	3500	1,300	0.80	1,040	1,571	1,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300	0.80	1,840	1,571	2,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104.08	3471	3,200	0.80	2,560	262	2,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9.08	3500	2,500	0.80	2,000	1,571	2,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500	2,000	0.80	1,600	1,571	2,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8.12	3456	1,700	1.05	1,785	1,571	2,8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9	3300	1,500	1.05	1,575	1,571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07	3500	2,000	1.05	2,100	786	1,7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3300	2,000	1.05	2,100	1,571	2,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300	1.05	2,415	786	1,6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6.07	3500	2,000	1.05	2,100	1,571	3,0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7	101.07	3500	1,500	1.05	1,575	1,047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1,100	1.05	1,155	1,571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800	1.05	1,890	1,571	2,6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7.06	2400	1,300	1.05	1,365	1,571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95.06	2400	2,000	1.05	2,100	1,571	1,800	
駐關島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000	1,300	0.80	1,040	1,571	1,3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01	4600	3,000	1.05	3,150	1,571	1,6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1	3500	2,400	1.05	2,520	786	1,6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1,800	1.05	1,890	1,571	1,3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11	3000	2,000	1.05	2,100	1,571	1,3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500	1.05	1,575	1,571	1,9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400	1.05	1,470	1,571	1,4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1,700	1.05	1,785	1,571	1,2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07	2500	1,400	1.05	1,470	1,571	1,1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9	4200	2,300	1.69	3,887	1,047	1,5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休旅車	5	99.01	4000	2,900	1.69	4,901	1,571	9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07	2500	2,300	1.69	3,887	786	9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小客車	7	103.08	2500	1,700	1.69	2,873	786	9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吉普車	4	104.07	2000	1,700	1.69	2,873	262	8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客貨車	4	100.1	2500	1,500	1.69	2,535	1,047	900	移撥車使用至報廢為止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機車		95.09	100	300	1.69	507	53	150	使用年限滿6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轎車	4	104.04	2000	2,500	0.84	2,100	262	1,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	3500	3,300	0.84	2,772	786	1,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4	2500	2,300	0.84	1,932	262	8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2000	2,800	0.84	2,352	1,571	1,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機車	1	98.07	125	800	0.84	672	53	15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05	2993	2,000	1.10	2,200	786	2,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7	100.08	3500	2,700	1.10	2,970	1,047	1,4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2,000	1.10	2,200	262	1,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104.08	2400	1,700	1.10	1,870	262	1,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2,000	1.10	2,200	262	1,0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5.06	2800	1,100	1.00	1,100	1,571	1,1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6.07	2400	1,200	1.00	1,200	1,571	2,0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700	1,700	1.00	1,700	1,571	2,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5.09	4300	1,700	1.00	1,700	1,571	7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6	99.1	4000	1,900	1.00	1,900	1,571	6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95.1	3000	2,000	1.00	2,000	1,571	6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	2400	1,700	1.00	1,700	1,571	7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104.06	2200	1,700	1.00	1,700	262	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機車		101.09	125	500	1.00	500	53	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6	3498	1,900	0.98	1,862	1,047	1,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835	1,300	0.98	1,274	1,571	6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7	2500	1,300	0.98	1,274	1,571	7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5	3700	1,700	0.98	1,666	1,571	7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	100.05	125	350	0.98	343	53	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350	0.98	343	53	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350	0.98	343	53	1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07	2800	1,500	0.84	1,260	1,571	1,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12	2400	2,000	0.84	1,680	1,571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400	1,100	0.84	924	1,571	8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700	2,000	0.84	1,680	1,571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101.07	2400	2,200	0.84	1,848	1,047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7	100.06	3500	1,200	0.84	1,008	1,047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7.1	2987	2,300	1.40	3,220	1,571	1,2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4	2500	1,100	1.40	1,540	1,571	7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8.04	2435	2,800	1.40	3,920	1,571	9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1	2494	1,500	1.40	2,100	786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1,300	1.40	1,820	1,571	8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360	800	1.40	1,120	1,571	8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101.07	2494	1,500	1.40	2,100	1,047	9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104.03	3500	1,200	1.10	1,320	262	1,0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4	2360	700	1.10	770	1,571	9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1,300	1.10	1,430	1,571	8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900	0.52	468	1,571	2,7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97.07	2362	1,700	0.52	884	1,571	1,2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800	2,000	1.60	3,200	1,571	1,4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6.1	2400	1,100	1.60	1,760	1,571	9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1,200	1.60	1,920	1,571	9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5	4601	1,700	0.95	1,615	1,571	1,8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1,500	0.95	1,425	1,571	1,6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1,100	0.95	1,045	1,571	1,6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2	3500	1,500	1.55	2,325	1,571	2,8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阿根廷代表處	休旅車	4	94.09	2000	1,300	1.55	2,015	1,571	1,7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400	1,300	1.55	2,015	1,571	2,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1,000	1.55	1,550	1,571	1,6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2,700	1.38	3,726	1,571	1,900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	2000	1,300	1.38	1,794	1,047	1,8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500	1.38	690	1,571	2,0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06	1600	1,200	1.38	1,656	1,047	1,4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6	96.08	3300	1,300	1.23	1,599	1,571	1,7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1	2500	1,300	1.23	1,599	1,047	1,8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000	1,700	1.23	2,091	1,047	2,2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5	2500	1,100	1.23	1,353	1,047	2,0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8	2500	1,700	1.16	1,972	1,571	1,9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9	2000	2,500	1.16	2,900	1,571	1,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6年汰換
駐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5.11	4300	1,100	1.12	1,232	1,571	1,700	
駐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7.09	2700	1,100	1.12	1,232	1,571	1,000	
駐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機車	1	100.12	50	300	1.12	336	53	1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小客車	4	101.08	2200	1,800	1.19	2,142	1,047	1,7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機車	1	104.04	125	600	1.19	714	53	1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2	3500	1,800	0.90	1,620	1,571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1	3500	2,200	0.90	1,980	262	800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5.09	3500	1,300	1.38	1,794	1,571	2,200	
駐聖保羅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1800	800	1.38	1,104	786	1,3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991	1,100	0.95	1,045	786	1,3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1,500	0.95	1,425	1,571	1,6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400	2,100	0.95	1,995	1,571	1,6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00	1,700	0.95	1,615	1,571	1,6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06年汰換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2,100	1.00	2,100	1,047	1,5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	102.11	125	500	1.00	500	53	100	
合計					919,800		957,295	606,021	777,950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736人 工友 36人
 駐警 23人 聘用 67人 合計942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34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27,351.26	252,942	6,720	1	1,629.76	
二、機關宿舍	361	43,229.19	761,123	3,800			
首長宿舍	5	979.01	10,198	1,012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6	42,250.18	750,925	2,617			
三、其他	3	24,887.21	1,009,838	4,278			

備註：

1. 「自有」-「其他」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領特區及臺銀移撥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
2. 「無償借用」係指本部國際傳播司使用行政院辦公室。
3. 「有償租用或借用」-「辦公房屋」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接待室、光華雜誌社庫房。
4. 「有償租用或借用」-「其他」係指本部檔案處理室、檔案庫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預算員額：職員1,137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8人 合計1,896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11人

外交部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外)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7	59,953.64	5,399,782	23,400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17	41,616.83	4,709,858	23,400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10	18,336.81	689,924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駐外漁業單位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4	24,448.49	1,178,894	17,647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3	20,483.49	1,174,837	17,647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備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126	80,666.10	89,725	888,363	2,629	140,619.74	89,725	888,363	26,029
122	79,665.10	88,305	861,155	2,629	121,281.93	88,305	861,155	26,029
1	100.00	154	530	0	100.00	154	53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18,336.81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1	801.00	1,266	26,090	0	801.00	1,266	26,090	0
2	100.00	0	588	0	100.00	0	588	0
83	36,001.15	15,567	185,779	182	60,449.64	15,567	185,779	17,829
83	36,001.15	15,567	185,779	182	56,484.64	15,567	185,779	17,829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4,980
1. 對團體之捐助				64,9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980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3	106-106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協助該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鎖定事項。	-
(2)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
[1]協助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01	106-106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6-106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4)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64,980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06-106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6-106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6-106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活動經費。	10,488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6-106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補助世盟年度經費。	9,723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6-106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補助亞盟年度經費。	2,400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6-106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4,157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06-106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與琉球各界互訪交流、推動經貿、文化及農漁業合作等各項活動。	-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06-106 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7,953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364,487	213,617	-	375	8,643,459
295,280	5,770	-	375	366,405
295,280	5,770	-	375	366,405
7	-	-	-	7
7	-	-	-	7
1,825	-	-	-	1,825
1,825	-	-	-	1,825
2,161	-	-	-	2,161
2,161	-	-	-	2,161
264,884	5,770	-	375	336,009
29,520	-	-	-	29,520
57,588	-	-	-	57,588
11,003	-	-	72	21,563
11,724	-	-	42	21,489
785	770	-	-	3,955
5,741	-	-	-	9,898
1,862	-	-	-	1,862
8,302	-	-	-	16,255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06-106	太平洋經濟合作 理事會中華民國 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7,659
[10]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106-106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 捐助目標基金。	22,600
[1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 106-106	中德文化經濟協 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我與德、奧 等德語系國家之交流活動經 費。	-
[1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 106-106	中國回教協會	協助該會推動我國與回教國 家之關係，並彰顯我政府對 回教之重視。	-
[1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 106-106	中阿文經協會	辦理活動增進我國民間團體 與中東回教之接觸與互動。	-
[1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4 106-106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 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 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 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5)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06-106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訓練機構辦理友邦 人員專業訓練及與非政府組 織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6)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6-106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組織、慈善團體參 與國際救援。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
[1]外交獎學金	01 106-106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 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972	-	-	-	15,631
114,639	5,000	-	261	142,500
133	-	-	-	133
323	-	-	-	323
703	-	-	-	703
14,589	-	-	-	14,589
21,192	-	-	-	21,192
21,192	-	-	-	21,192
5,211	-	-	-	5,211
5,211	-	-	-	5,211
2,828	1,768	-	-	4,596
-	850	-	-	850
-	850	-	-	850
-	850	-	-	850
-	498	-	-	498
-	498	-	-	498
-	498	-	-	498
2,828	420	-	-	3,248
-	420	-	-	42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協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2)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02 106-106	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對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予以協助。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3 106-106	旅外國人	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協助駐地官員、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01 106-106	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僑團	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西及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7]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7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組織辦理各項計畫。	-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06-106	外國政府	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服務及資訊通信專案合作計畫。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2 106-106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經建、社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0	-	-	420
2,828	-	-	-	2,828
2,828	-	-	-	2,828
8,066,379	206,079	-	-	8,272,458
8,066,379	206,079	-	-	8,272,458
-	59,973	-	-	59,973
-	59,973	-	-	59,973
161,585	20,106	-	-	181,691
4,900	-	-	-	4,900
10,400	-	-	-	10,400
27,822	-	-	-	27,822
107,263	-	-	-	107,263
1,200	-	-	-	1,200
10,000	-	-	-	10,000
-	20,106	-	-	20,106
7,787,683	126,000	-	-	7,913,683
110,043	-	-	-	110,043
1,911,396	-	-	-	1,911,396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06-106	外國政府	會發展計畫經費。 辦理亞西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檢驗技術合作案；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等經費。	-	-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06-106	外國政府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	-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06-106	外國政府	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	-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6 106-106	外國政府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參與國際組織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
[8]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8 106-106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	-
(4)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	-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及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4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5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5]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6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6]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7 106-106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
[7]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8 106-106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40,805	-	-	-	1,640,805
10,800	-	-	-	10,800
13,000	-	-	-	13,000
3,636,674	-	-	-	3,636,674
77,920	126,000	-	-	203,920
387,045	-	-	-	387,045
117,111	-	-	-	117,111
12,000	-	-	-	12,000
36,870	-	-	-	36,870
5,500	-	-	-	5,500
2,700	-	-	-	2,700
55,494	-	-	-	55,494
3,447	-	-	-	3,447
1,100	-	-	-	1,100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6,647	37,369	17	8,848	40,869
考 察	2	22	388	2	22	388
視 察	10	665	10,237	11	687	11,237
訪 問	3	32	484	3	55	484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928	26,260	1	8,084	28,76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隨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德國青年公務聯盟交流94	德國、奧地利	德國青年公務聯盟	建立臺德互訪交流管道並提升兩國合作關係。	106.01-106.12	13	1
02 隨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中美洲友邦互訪交流94	中南美地區	中美洲人事行政機關	增進我對中美洲邦交國政治體制及行政實務之瞭解，提升彼此政府效能、建立互訪機制。	106.01-106.12	9	1
二．視察						
03 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管理業務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赴駐外館處訪察境外國有財產及實地督導。	106.01-106.12	10	1
04 赴駐外館處督導館舍購置業務94	亞太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視察新購館舍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	106.01-106.12	4	10
05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94	非洲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駐外館處分級、地域加給、房租補助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其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06.01-106.12	12	2
06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及密碼督考業務94	亞太及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赴駐外館處實施館官舍反竊聽檢測、疑涉洩密或貪瀆案件查察、政風業務暨法令宣導、密碼督考業務。	106.01-106.12	21	4
07 海外電務視導、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運作業、保密電話增建架裝作業、及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 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及維運作業；2. 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通訊裝備維保及保密(防)座談宣導；3. 保密電話增建架裝案；4. 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06.01-106.12	13	8
08 駐外機構會計事務處理94	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鑑於駐外機構人員調動頻繁且會計人員多由外領人員兼任，為加強兼辦會計人員之會計觀念、熟悉相	106.01-106.12	7	6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2	112	6	200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並提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135	50	3	188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並提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165	66	8	239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157	256	28	1,441	外交業務管理	無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251	167	16	434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26	591	79	79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962	641	62	1,66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91	243	31	36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94	亞西地區	駐外館處	關規定及瞭解新版駐外機構會計系統之操作，擬分區辦理會計講習，以實地瞭解、督導及協助駐外機構帳務處理。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	106.01-106.12	20	1
10 資安稽核、督導與資安設備建置及資訊技術協助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我駐外館處執行資通安全之查核、督導及網路系統建置，及協助駐外館處建置資安防護體系並提供技術協助。	106.01-106.12	27	11
11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84	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及宣導有關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處理流程、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之辦理程序（層轉業務）、訴願案件之處理流程（含爭議個案之意見交換）、司法互助案之探討及說明駐外館處受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囑託於駐地調查證據之處理方式。	106.01-106.12	4	1
12 外館稽察94	亞西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實地稽查，瞭解駐館的政策執行、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僑務管理等，確實掌握並協助解決駐館實際問題。	106.01-106.12	8	5
三．訪問						
13 採訪91	澳洲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採訪我與澳洲雙邊經貿關係之發展。	106.01-106.12	8	1
14 採訪91	波蘭、捷克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	採訪我與波蘭、捷克雙邊經貿關係之發展。	106.01-106.12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0	173	13	29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審計部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同，以協助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情形。
1,580	2,176	183	3,939	外交業務管理	無	
40	21	1	62	外交業務管理	無	
657	231	112	1,00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40	59	1	10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9	75	1	11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5 採訪91	北美地區	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駐外館處、臺商	執行光華雜誌年度國外刊物採訪計畫。	106.01-106.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9	119	1	269	269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進修-91	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構或國際組織	專業進修、語文訓練或專業實習	106.01-106.12	114	5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798	2,083	13,379		26,260	外交業務管理	104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152,428	-	-	8,753,434	21,905,862
01 一般公共事務		13,152,428	-	-	8,753,434	21,905,862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88,916	-	-	-	375	389,291	22,295,153	
388,916	-	-	-	375	389,291	22,295,153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駐洛杉磯辦事處 館舍購置計畫	105-107	8.49	-	0.01	1.89	6.59	<p>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20064957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12個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分年辦理。</p> <p>2.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5年6月3日院臺外字第1050025221號函核定，總經費849,446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先期規劃費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89,400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15,493	522,347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175	235
(1)故宮協助掃描本部寄存 之民國條約協定	106-106	委請故宮將本部寄存之民國百年來條 約協定掃描上網，供各界閱覽。	1,175	235
2.3911011000 外交業務			5,149	9,859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5,149	9,859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 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106-106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委託進行深 度研究，或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376	1,504
(2)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 之最新發展	106-106	委託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建立國 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 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 ，以為決策之參考。	335	336
(3)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 研究計畫	106-106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 ，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 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2,914	5,926
(4)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 織研究案	106-106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之研究工作。	1,062	159
(5)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會議活動案	106-106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以 「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活動 」之相關專題進行專案研究。	261	731
(6)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 隊選拔活動	106-106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 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 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舉 辦初決賽、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 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	1,034
(7)民意調查	106-106	委請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	201	169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245	68,653
(1)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 務相關議題	106-106	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務相關議題。	451	329
(2)辦理臺灣-東協對話論 壇	106-106	委託辦理臺灣-東協對話論壇。	-	94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53,911	39,327	-	-		1,031,078
-	-	-	-		1,410
-	-	-	-		1,410
165	-	-	-		15,173
165	-	-	-		15,173
-	-	-	-		1,880
-	-	-	-		671
-	-	-	-		8,840
106	-	-	-		1,327
53	-	-	-		1,045
-	-	-	-		1,034
6	-	-	-		376
1,443	-	-	-		75,341
160	-	-	-		940
-	-	-	-		9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06-106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1,034	61,603
(4)委託亞東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106-106	委託亞東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3,760	940
(5)辦理亞太地區文化及學術外交活動	106-106	委託辦理亞太地區文化日、文化及學術外交活動。	-	4,841
4.3911011500 國際合作			403,924	443,600
(1)農漁業合作及職訓計畫	106-106	委託國內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東南亞友我國家農漁業合作及職業訓練計畫。	-	32,900
(2)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	106-106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307,676	242,493
(3)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06-106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辦理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	14,017	36,290
(4)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06-106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486	45,389
(5)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06-106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37,724	18,756
(6)外交替代役	106-106	委託辦理第16至17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役相關事項。	8,317	29,250
(7)ICT菁英班	106-106	委託辦理ICT菁英臺灣研習班等友邦人員訓練計畫。	-	3,948
(8)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	106-106	臺巴工業區所需營運管理費用、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以及未來處分過程相關費用等。	6,888	9,572
(9)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	106-106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除推廣華語教學外，有助於文化及教育交流。	23,217	1,598
(10)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	106-106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我駐外技術人員相關退休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283	-	-	63,920		
-	-	-	4,700		
-	-	-	4,841		
52,303	39,327	-	939,154		
-	-	-	32,900		
-	26,711	-	576,880		
-	12,250	-	62,557		
-	-	-	45,875		
45,564	-	-	102,044		
-	366	-	37,933		
-	-	-	3,948		
1,400	-	-	17,860		
-	-	-	24,815		
5,170	-	-	5,1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遠朋國建班	106-106	及福利未盡完善，爰訂定旨揭計畫照顧辦法。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及菁英來華參訓。	-	9,432
(12)臺灣獎學金等委辦計畫	106-106	委外辦理獎助金之核發、結報及受獎學生（人）在臺接待等事項。	2,676	2,795
(13)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106-106	協助亞太地區相關國家縮小數位落差，並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計畫。	2,923	11,177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9,432
169								-					5,640
-								-					14,100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2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6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本部除依據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員額評鑑」外，每年定期召開「外交部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會議，檢討本部暨所屬業務委外辦理情形，以改善人員運用效率。</p>
<p>(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核備者為例外。</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p>(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無類此情事。</p>
<p>(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p>(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第1項外交部</p> <p>(一) 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7,569萬8,000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繼續經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之2億3,262萬8,000元，凍結500萬元，外交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5年1月28日外資電行字第105375006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5年5月25日臺立院議字第1050702923號函准予動支。</p>
<p>(二) 外交部NGO雙語網站自92年起建置，加上每年之維護營運經費，迄今投入已逾2千萬餘元，線上申請補助功能建置迄今已近10年，使用率仍未超過一成；103年1,074件申請補助案件中，僅84件經由網路申請，實屬偏低，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服務費」5,454萬5,000元中「NGO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NGO網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5年1月14日外民培字第105935005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本部將適時爭取解凍。</p>
<p>(三) 外交部建置跨部會之「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p>	<p>1. 本部於105年1月14日外民參</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並請各部會隨時上網登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CGSS)，登載中央政府各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案件資料，以及提供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CGSS 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爰就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7,024萬3,000元，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字第 10593500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 105 年 5 月 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繼續凍結，再提交詳細書面報告後處理。</p> <p>2. 本部嗣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外民參字第 10592502210 號函再次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本部將適時爭取解凍。</p>
(四)	<p>有鑑於東協政經地位日益重要，為我國外交發展重點，故國際文宣視聽資料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外交部於104年國慶文宣影片「友善國際·和平傳愛」配有中、日、英、法、西、葡、義、德、俄、阿文等10種語版字幕，但東協國家語言付之闕如，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8,312萬8,000元，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東協國家國際宣傳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外傳一字第 10596500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5 年 5 月 2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2921 號函准予動支。</p>
(五)	<p>近年來台灣青年赴海外打工度假之人數日增，以最大宗澳洲為例，據外交部統計，103年澳洲政府總計核發給台灣青年2萬6,622件度假打工簽證；參照同時期勞動部統計，人數估計已占台灣20至29歲勞動人口的1%以上。然而近年在媒體上，不時可以看到台灣青年在澳洲慘遭雇主剝削，勞動條件違反當地法令；且受害者經常表示難以從台灣駐外館處獲得處理勞資爭議之足夠協助。爰此，為改善此一情況、保障國人權益，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6億8,742萬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外公眾規字第 10528500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5 年 5 月 2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2924 號函准予動支。</p>
(六)	<p>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1億4,470萬元，經查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蔡瑋主要負責「兩岸交流及中國人權」事務，卻自承獲邀出席104年10月中國國慶閱兵典禮，其行為已經損及民主、傷害國家尊嚴。再者，蔡瑋當初係受國民黨指派擔任該職位，爾後國民黨已發函更改人事案，惟蔡瑋竟不交出辦公室鑰匙，且遲不去職，嚴重破壞臺灣民主基金會人事制度；更有甚者，臺灣民主基金會竟依然續聘其為資深研究員，顯見該基金會內部人事管理制度出現重大瑕疵。爰就「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1億4,47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蔡瑋去職，並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外民參字第 10593500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本部將適時爭取解凍。</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七) 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35億3,395萬3,000元，鑑於區美珍秘書不幸遇害案，多明尼加官方的偵辦不僅毫無進展，對我國官方的查詢更是消極以對、甚至不予回應。爰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中，多明尼加部分予以凍結2,000萬元，俟多明尼加對「與我國官方就區美珍案偵辦情形建立每月定期會報機制」與「我國官方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調查」等要求，作出具體善意回應，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5年4月20日外拉美中字第1052350930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本部將適時提出專案報告爭取解凍。</p>
<p>(八) 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物品」編列420萬元，經查政府採購統計，外交部103年度隨身碟採購案金額為63萬6,000元，104年度隨身碟採購案決標金額為102萬6,000元。外交部連續兩年度採購大量隨身碟，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允宜檢討採購物品之必要性，爰請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採購物品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5年1月28日外資電行字第105375004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九) 外交部自89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並據以修正「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惟駐外館處置有專任會計人員之數量未見成長反而逐年減少，外交部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5年1月18日外人綜字第105415036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十)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1億5,348萬7,000元，然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5年1月18日外主駐外字第105455010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十一) 外交部每年度皆於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應有後續之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5年1月19日外經發字第105335006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二) 外交部自90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外交替代役男受訓及援外計畫，役男在海外服役，不但可以豐富人生經歷，也可以加強外語能力，每年都吸引許多年輕人報名，但每年錄取率僅10%左右。經查104年度辦理外交替代役經費為4,336萬1,000元，105年度預算編列5,317萬3,000元，增列981萬2,000元，在錄取率偏低之情形下，外交部於105年度預算增列是項工作之經費，實有不合理之情事，爰請外交部就「選訓用外交替代役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5年1月14日外經發字第105335004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十三) 外交部於第5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之「駐外技術服務」分支計畫編列1,900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成立之海外子公司（簡稱PSC公司）管理臺巴工業園區；並於「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履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517萬元。經查臺巴工業園區產權長期遭受原貸款計畫債務人惡意侵占，並不斷以興訟方式干擾園區營運，以及若干訴訟爭議，影響我國企業在南美洲海外經貿發展，且自95年度以來政府平均每年需投入約千萬元委託管理經費，爰請外交部就「有效管理臺巴工業區以促進國際合作經貿發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5年1月14日外經金字第105325005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十四) 103年TPP 12個成員國之GDP 占全球比重約38%，貿易額達全世界25%以上，占我國貿易額亦高達35%左右。未來TPP生效後，成員國相互提供貿易優惠及排除貿易障礙，我國若不參與，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將要面臨較競爭對手國為高的關稅及不公平的措施。我國政府將TPP與RCEP均列為積極參與的政策目標，然面對談判，我國是否已經擬定好相對應的策略，尤其是在農業議題上將如何因應？建請外交部與相關部會研討TPP與RCEP對我國國際政治層面可能之影響，方能找出最利於我國家利益的談判路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加入 TPP 係我當前重要政策目標，鑒於 TPP 所涉及之法規鬆綁及市場開放範圍極廣，政府已透過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等機制，就我政策立場進行協調，並透過與公協會、商會組織或智庫，辦理公聽會等加強與國內消費者及相關業者溝通，以蒐集各界對 TPP 議題之看法，納入未來談判之考量。 2. 鑒於 TPP 目前尚待成員國批准生效後，始開放新成員參與，在此之前，各部會已就主管議題研析 TPP 成員國之談判經驗與成果，作為我方未來進入談判時之參考。在未來與各國諮商時，政府亦將綜合運用各項籌碼，為國內消費者與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p>有鑑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FTA之國家除紐西蘭及新加坡外，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FTA，爭取加入TPP 及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前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不僅包括傳統貿易議題，更涵蓋多項新興及跨領域議題，將重塑全球貿易新規則及體制。而我國融入未來國際經貿體系之關鍵在能否有效推動國內經貿體制自由化，加速改革國內產業以為因應。 2. 參與 TPP 及 RCEP 係我重要政策，本部已責成相關駐處持續爭取 TPP/RCEP 成員國支持我國參與。目前已洽獲美日歡迎我國參與 TPP 之意願，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努力。 3. 另為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我亦持續以多元管道爭取洽簽雙邊 FTA/ECA，並積極參加 WTO 複邊及多邊談判，如 104 年甫完成之「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及 103 年完成之「貿易便捷化協定」等，即為顯例。
(十六)	<p>ECFA 生效後，中國因整體投資環境惡化，致未達成促進雙邊投資之目標，國人赴中投資案件從100年575件、總金額131億0,100萬美元，降至103年388件、總金額98億3,000萬美元；而中國來台投資案僅約3億美元，成效亦不顯著。尤有甚者，外資在台投資金額逐年下滑，以每件投資平均規模觀之，95年係10年來最高，每件平均投資規模約756萬7,000美元，迄102年降為153萬9,000美元，僅及95年五分之一。綜觀外資減少之成因，主要係我國未與美國、歐洲、東協等經濟體建立自由貿易關係所致，近年我國雖與新加坡、紐西蘭分別簽訂經濟夥伴協定（ASTP）及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但因規模較小，尚難發揮招商引資之效果。有鑑於此，建請外交部本於涉外事務之專業，密切掌握TPP 之發展進度，多方接觸相關當事國，全力協助政府排除談判時可能遭遇之非經貿障礙，加速參與區域經貿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向密切注意 TPP 之發展情形，並通電相關駐處持續掌握，藉機爭取 TPP 成員國對我加入之支持。TPP 協定內容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後，本部旋即將我國經貿自由化檢視成果轉請相關駐外館處向 TPP 駐在國各界宣介說明，增進各國對我推動經貿自由化與參與 TPP 決心之瞭解，以爭取支持。 2. 考量 TPP 目前刻正待成員國批准生效後，始開放新成員加入，本部已責成相關駐處持續密切注意 TPP 成員國國內批准進程，及其他有意願加入 TPP 國家(如韓、菲、泰、印尼等)之相關進展及推案策略，以為我推案參考。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p>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前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不僅包括傳統貿易議題，更涵蓋多項新興及跨領域議題，將重塑全球貿易新規則及體制。而我國融入未來國際經貿體系之關鍵在能否有效推動國內經貿體制自由化，加速改革國內產業以為因應。 2. 參與 TPP 及 RCEP 係我重要政策，本部已責成相關駐處持續爭取 TPP/RCEP 成員國支持我國參與。目前已洽獲美日歡迎我國參與 TPP 之意願，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努力。 3. 另為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我亦持續以多元管道爭取洽簽雙邊 FTA/ECA，並積極參加 WTO 複邊及多邊談判，如 104 年甫完成之「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及 103 年完成之「貿易便捷化協定」等，即為顯例。
(十八)	<p>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均顯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所使用之合作計畫分類項目係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提供之分類標準而編製，爰該報告已足以作為國際間統計與比較之用。 2. 前述分類標準僅係 OECD 為統計各援助國家援外經費之支用分配情形，至各援助國之援外計畫預算，仍係依據受援國之相關需求及援助國自身之規定程序編製，爰本部援外預算亦係依據受援國之相關需求項目編列。
(十九)	<p>外交部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377 萬 6,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3 億 2,322 萬 8,000 元，辦理強化與各國國會交流業務等。簽署 FTA 係為政府施政重點，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俾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前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不僅包括傳統貿易議題，更涵蓋多項新興及跨領域議題，將重塑全球貿易新規則及體制。而我國融入未來國際經貿體系之關鍵在能否有效推動國內經貿體制自由化，加速改革國內產業以為因應。 2. 參與 TPP 及 RCEP 係我重要政策，本部已責成相關駐處持續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速簽署之進程。	爭取 TPP/RCEP 成員國支持我國參與。目前已洽獲美日歡迎我國參與 TPP 之意願，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努力。 3. 另為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我亦持續以多元管道爭取洽簽雙邊 FTA/ECA，並積極參加 WTO 複邊及多邊談判，如 104 年甫完成之「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及 103 年完成之「貿易便捷化協定」等，即為顯例。
(二十)	有鑑於外交部於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2億1,377萬6,000元，包括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然相關成效緩慢，舉例而言，歐洲議會於100年5月11日、101年9月及102年10月三度通過決議案，支持臺歐盟簽署ECA；並於102年10月9日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呼籲歐盟執委會啟動與我國之「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協議」談判，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惟其決議案對歐盟執行部門並無約束力；而亞太地區則透過民間智庫進行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完成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運用雙邊年度經貿諮商機制，研議後續合作事宜，同時藉由雙邊產業及商會交流爭取支持。此外，我國已洽簽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綜上，在洽簽雙邊與多邊貿易協定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FTA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相關協定，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以拓展我國貿易，確保我國經濟發展，同時以利監督。	1. 當前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不僅包括傳統貿易議題，更涵蓋多項新興及跨領域議題，將重塑全球貿易新規則及體制。而我國融入未來國際經貿體系之關鍵在能否有效推動國內經貿體制自由化，加速改革國內產業以為因應。 2. 參與 TPP 及 RCEP 係我重要政策，本部已責成相關駐處持續爭取 TPP/RCEP 成員國支持我國參與。目前已洽獲美日歡迎我國參與 TPP 之意願，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努力。 3. 另為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我亦持續以多元管道爭取洽簽雙邊 FTA/ECA，並積極參加 WTO 複邊及多邊談判，如 104 年甫完成之「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及 103 年完成之「貿易便捷化協定」等，即為顯例。
(二十一)	104年10月5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於美國亞特蘭大達成協議，目前臺灣預計於第二輪申請加入。參考日本與美國談判過程，日本加入TPP，美國首先要求日本廢除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澈底開放為自由市場。原本在WTO架構下，日本的關稅配額是77萬噸，其中10萬噸是大米，其餘加工為米製品；而此次TPP談判，日本承諾對美國進口的「大米」，從原來5萬噸增加	有關個別貨品開放市場議題，政府已透過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等機制檢視各國開放情形，並就我政策立場進行協調及合作，加強與國內消費者及相關業者溝通。同時將運用各項可行籌碼，參考各國在相關談判中處理農產品市場開放之經驗，在未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到7萬噸；澳洲配額量則是美國的12%（8,400噸），美澳「大米」配額總計7萬8,400噸。目前我國稻米進口在WTO架構下亦採關稅配額制，每年14萬4,720噸，以低關稅或零關稅進口（目前為零關稅），超出則課以高關稅（目前為每公斤45元）。一旦臺灣申請加入TPP，美方很可能比照對日談判，要求我國取消稻米進口關稅配額，假如落實，恐將對臺灣農業造成毀滅性破壞。綜上，為保護臺灣農業，外交部與美方進行TPP談判時應堅持立場，堅守我國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不被取消或上修。	來與各國諮商時為國內消費者及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二十二) 我國產業高度倚重出口市場拓展，且偏重中間財商品出口，雖有部分廠商投入國際採購競標，如終端或系統產品採購、專業技術服務輸出或工程建案等，但常遭遇諸多問題，致整體國際競標能力尚有不足。我國雖有外交部駐外館處、經濟部駐外單位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遍佈全球60個駐外據點等，提供當地市場相關資訊，但缺乏對於國際標案商機訊息之專業蒐集、整合研析與及時提供機制，致國內廠商不易有效掌握海外標案情資，無法儘早準備相關作業；此外，缺乏辦理國際標案之專業人才與經驗累積、融資擔保與國際開發經驗不足，缺乏策略聯盟運作模式，獨立承攬案件競爭力偏弱等問題。為有效提升我國整體解決方案輸出競爭力，建請外交部整合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政府各單位相關計畫及資源，互為支援並統籌運用，俾事半功倍。	為協助國內優勢產業輸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行政院業已責請經濟部推動「系統整合推動平台」專案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專案，本部均全力配合主政機關建立駐外單位商情蒐集中心，截至105年6月底止，本部業與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等單位，蒐報4萬9千餘筆政府採購商機，並登載於經濟部主政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另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我商得標資訊，協助我商於工程醞釀初期取得商機，以利提早佈局；另協調相關單位運用援外計畫，協助國內業者參與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創造海外實績，並帶動援外資金回流。	
(二十三) 釣魚台列嶼主權，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說，絕對是中華民國領土；另36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傳統疆域線」，亦為我固有疆域。然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及在南海7島填海造陸，實行「小島堡壘化」及「大島陣地化」的軍事建設工程，均已侵犯我領土主權；故南沙太平島建設，應該要打造為軍事、經濟、能源、漁業、生態、海洋氣象等多功能的中心及前進基地。我國為主權聲索國之一，應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以及各式國際會議，不斷向國際發聲主張我東、南海主權，增進國際認同，避免遭邊緣化，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對東、南海主權主張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本部已於105年1月18日外亞太八字第105135026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四) 外交部於89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活動，並以經費補助之方式，提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意願與成效，以期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我國之軟實力，提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103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1萬3,202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11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助，101至105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捐助預算之總額皆逾六成，造成補助其他NGO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資源分配合理性。我國NGO若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協助推動我國全民外交，在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參與空間、協助政府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之權益等面向助益良多；然NGO需資金以維持組織之正常運作，其來源除民間捐贈及企業贊助外，有一部分係來自政府補(捐)助，惟民間捐贈或贊助款有其不確定性，而在政府財政日漸困窘下，補助額度實不足以支應NGO需求。為長遠考量，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重視實踐社會責任之企業與NGO，以發展長期性贊助或與NGO合作成為夥伴關係，更宜計畫性輔導及協助NGO從接受補助與捐款之經營型態，積極轉型為可自籌經費或朝向「社會型企業」方向發展。</p>	<p>本部為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與 NGO 團體建構長期夥伴關係，進而協助 NGO 團體朝社會型企業轉型，未來在 NGO 培力發展業務上，將研議加入媒合企業與 NGO 合作之面向，扮演 NGO 與企業間交流平台角色，並鼓勵海外台商參與我 NGO 國際合作交流計畫，以發揮我國民間資源綜效。</p>
<p>(二十五) 103年度外交部關鍵績效指標「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之「參與聯合國體系案」，臚列協助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工作，包括103年3月及5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及「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PFII)、5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ILC)、6月在泰國曼谷舉行之聯合國「亞洲部長級減災風險會議」(AMCDRR)及11月在亞美尼亞舉行之聯合國「全球災害預警與協調系統」(GDACS)年會；上揭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會議固然重要，亦屬邁向聯合國體系之累積作為，惟參與聯合國之總目標仍不宜偏廢，況外交部針對民間參與聯合國之活動亦酌予補助，基於官民合作之立場，建請外交部除經費補助外，應擴大協助民間參與聯合國之活動，俾維繫台灣在國際會發聲之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自民國 60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以來，參與聯合國體系會議、活動及機制即不斷面臨困難，惟政府從不放棄，並與國人攜手，運用我各領域優勢，推動務實、專業、有貢獻參與聯合國體系，多年來已穩健擴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2. 本部 105 年除協助民間團體出席 3 月在美國紐約召開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以及 5 月之「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外，另協助「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及「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等民間團體赴瑞士日內瓦旁聽 5 月 23 日至 28 日舉行之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對拓增我國國際能見度及累積未來提案動能確有助益。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3. 我駐紐約有關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於重要聯合國會議舉行期間，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邀請民間團體、友邦駐地常任代表及聯合國社群參加，藉以凸顯我民間團體積極對全球關切議題貢獻之成果，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另我駐日內瓦辦事處於 WHA 期間舉行座談會，除向民間團體與會代表說明我政府政策及推動參與 WHA 進展外，並就我國國際參與案集思廣益。</p> <p>4. 鑒於協助國人瞭解聯合國發展，乃至進一步平等、有尊嚴並實質參與有關會議或活動，亦為政府重要外交政策，政府於嗣後推動各案時，將廣納國人建議，持續研議並積極協助民間參與聯合國體系會議與活動。</p>
(二十六)	<p>提供人道關懷與援助是我國「活路外交」政策下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國持續努力的目標，外交部應檢討現行作為、配合歐美國家擴大援助金額及範圍，以發揮人道精神，善盡國際義務。</p>	<p>本部將依循「踏實外交，互惠互利」的外交新思維，結合海內外國人、僑胞及非政府組織力量，持續推動對友邦及待援國家人道關懷及援助工作，包括運送人道救援物資到我友邦，協助友邦國人提升其生活品質等。</p>
(二十七)	<p>建請外交部在我國對約旦難民營的援助計畫中，增加於難民營內設立「中華民國教育中心」，提供難民營內的學童和學生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機會。</p>	<p>1. 目前約旦難民營難童(生)之「正規教育」(formal education)由 UNICEF 與約旦教育部合作負責，而「非正規教育」(non-formal education)乃由 UNICEF 與 UNHCR 支持與資助美慈組織等國際 NGO 進行，國際社會援款則均由聯合國統一運用，並由 UNICEF 統籌規劃進行國際合作，基於宗教、文化及安全等因素，約旦政府並未開放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以外之組織或外國政府直接參與教育難民兒童相關議題，故無單一國家得以針對難民設立學校或相關教育中心。至於技職教</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育部分，由於約國政府尚未開放敘利亞難民在約國工作，避免推升約國失業率，故對聯合國及 NGO 各項職訓計畫均予駁回。</p> <p>2. 為在既有基礎上增援以深化國際參與，並取得聯合國與我持續合作之信心與成例，我刻正研議以「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 執行「中華民國或台灣教育中心」之概念，透過美慈及 IMC 等國際著名 NGO 之合作伙伴，在 UNICEF 推動難童(生)教育計畫內，於約旦之敘利亞難民營內特別提升現有非正規教育中心之電腦設備，或增設由我國全額資助之電腦教室，並掛牌命名為「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 之可行性。</p>
(二十八)	<p>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中，北美司編列「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630萬元部分，建請外交部應確保我國的「正式國號」必須出現在該紀念堂的捐贈者牆、捐贈者鐫碑、館內文宣刊物與相關活動新聞稿中始得進行捐贈。</p>	<p>為確保我國捐贈艾森豪總統紀念堂之相關權益，我駐美國代表處已和「艾森豪總統紀念堂委員會」簽署「捐贈承諾協議」(Pledge of Gift Agreement)，以書面承諾方式確保我得以我國之正式國號—「中華民國」[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做為我捐贈者名稱。此外，該委員會亦於該書面協議中承諾，將於紀念堂址顯著位置併同表彰我國及其他捐贈方、以實質方式將我國呈現在「數位紀念堂」中，並會在發布相關活動新聞稿前事先知會我方同意等，以確保艾森豪總統紀念堂屆時確以顯著方式彰顯我國之捐贈者地位。</p>
(二十九)	<p>我國即將舉行總統大選，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重申九二共識為兩岸互信基礎，並稱：「基礎不牢、地動山搖」，我國家安全局楊國強局長亦指兩岸關係若有變化，八成邦交國可能生變；依此情勢推估，一旦政黨輪替，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或將受到某種程度之影響。縱然政治情勢尚難預料，仍請外交部未雨綢繆，審慎評估大選後之可能變化，針對各種</p>	<p>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外研綜字第 10546500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情況預作沙盤推演與戰略佈局，以免遭遇猝不及防之政治襲擾而進退失據；另請外交部就22個邦交國與中國往來情形及其發展趨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涉及機敏情資者，得以口頭報告）。</p>	
<p>(三十) 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101年執行率85.37%；102年78.16%；103年74.3%），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各項新計畫之推動需與合作國家簽署合作協定方能據以執行，惟因受限於合作國家內部行政效率不佳及耗費時日審查計畫法律文件，致使計畫啟動期程延宕，預算未能如期執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部函請駐館研擬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作為未來個別計畫之授權依據，將可大幅降低該等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執行率不佳之問題。另國合會每年自4月起，每月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分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擬定改善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進度。 2. 為降低計畫移轉後無法永續營運風險，國合會已於新計畫評估時，洽請合作國家編列一定配合預算或人力資源，增加對方投入程度，降低計畫移轉障礙；於預算規劃時，在計畫後期逐步減少我方資源投入，要求合作國家編列預算，逐步退場；於計畫執行時，由合作國家設立計畫專戶，並由我方協助共管，執行期間計畫產品所創造之所得納入該專戶，做為計畫移轉後之營運經費，期以促進合作計畫永續性。
<p>(三十一) 有鑑於外交部援外預算編列於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7,619萬6,000元、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1億6,729萬1,000元、第5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78億4,901萬4,000元及第6目「國際關懷與救助」業務計畫1億2,916萬2,000元，共計82億2,166萬3,000元；另機密預算編列4億4,451萬2,000元。然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所使用之合作計畫分類項目係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供之分類標準而編製，該報告已足以作為國際間統計與比較之用。 2. 前述分類標準僅係 OECD 為統計各援助國家援外經費之支用分配情形，至各援助國之援外計畫預算，仍係依據受援國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建請外交部參酌編列預算相關規定，以利預算之審議及長期績效評估，另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p>	<p>相關需求及援助國自身之規定程序編製，爰本部援外預算亦係依據受援國之相關需求項目編列。</p>
(三十二)	<p>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89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雖已具成效，惟部分員額超過30人之駐外館處仍未實施該項制度。此外，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外交部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p>	<p>1. 為落實「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提昇經費運用效能及簡化作業程序，駐外館處業自105年1月起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p> <p>2. 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 為強化大型館處專任會計人力並因應駐外館處業務實需，對已通過語言測驗標準之主計人員，均優先核派相關館處服務。另本部除鼓勵現有主計人員取得外語檢定合格證書外，本部主計處外補新進人員時亦考量具備外語能力檢定證明，以培訓擔任駐外館處專任會計。</p> <p>(2) 招考並培養具會計專業之外交行政人員，並於輪調作業中明確區分會計專才，據以選派至會計重點館處服務；現有2名新進外交行政人員於本部主計處負責會計相關業務，將陸續符合派外年資，本部將視駐外館處人力情況優先派任至會計重點館處服務。</p>
(三十三)	<p>99至102年度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74處，其中18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103及104年度截至6月底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76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增為51個，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具成效；惟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25個駐外館處中，員額30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韓國、馬來西亞、芝加哥及舊金山等4個館處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爰建請外交部對此4個駐外館處優先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益，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p>	<p>為落實「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提昇經費運用效能及簡化作業程序，駐外館處業自105年1月起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十四) 有鑑於外交部於第1目「一般行政」、第2目「外交業務」、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第5目「國際合作」及第6目「國際關懷與救助」等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合計3億9,391萬6,000元，並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列為105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一。然近5（101至105）年度外交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觀之，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下，外交部歲出規模逐年遞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亦相對由101年度之4億5,468萬5,000元，逐年減少為105年度之3億9,391萬6,000元，占外交部歲出規模之比率平均約1.78%。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103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1萬3,202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11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捐助，101至105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總額皆逾六成，致可用於補助其他NGO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p>	<p>為配合政府在不同領域協助推動外交工作，本部政策性編列預算補助11個民間團體（含國際組織在台秘書處），為落實監督上述NGO團體工作績效，本部均要求該等提報工作計畫並派員實地觀察辦理績效，作為來年編列補助款之參據。</p>
<p>(三十五) 有鑑於我國NGO向政府各部門間申請補助參與國際活動案件與日俱增，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已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CGSS），並自104年1月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時，應即時至CGSS登載受理案件資料，提供其他機關以民間團體名稱總歸戶方式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CGSS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p>	<p>本部建置之「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業已於104年12月1日起停用，本部並於105年1月14日外民參字第105935005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三十六) 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就外交部而言，包括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外交領事特考及格人員及駐外輪調回國服務人員前經行政院核准者等種類。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建請外交部宜依專業特性及工作性質再予簡化各類專業加給，避免同工不同酬；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改善。</p>	<p>依外交部人員配置，除部分人員支領一般加給、法制加給及資訊加給外，大多數人員為外交領事人員並支領外交專業加給，至各類專業加給表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是否應登載於網站由該總處主政，本部將依該總處指示配合辦理。</p>
<p>(三十七) 外交部於第5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編列90億2,177萬2,000元；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委辦計畫收入編列11億3,872萬2,000元。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其研謀改善。</p>	<p>1. 查各項新計畫之推動需與合作國家簽署合作協定方能據以執行，惟因受限於合作國家內部行政效率不佳及耗費時日審查計畫法律文件，致使計畫啟動期程延宕，預算未能如期執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部函</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請駐館研擬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作為未來個別計畫之授權依據，將可大幅降低該等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執行率不佳之問題。另國合會每年自4月起，每月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分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擬定改善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進度。</p> <p>2. 為降低計畫移轉後無法永續營運風險，國合會已於新計畫評估時，洽請合作國家編列一定配合預算或人力資源，增加對方投入程度，降低計畫移轉障礙；於預算規劃時，在計畫後期逐步減少我方資源投入，要求合作國家編列預算，逐步退場；於計畫執行時，由合作國家設立計畫專戶，並由我方協助共管，執行期間計畫產品所創造之所得納入該專戶，做為計畫移轉後之營運經費，期以促進合作計畫永續性。</p>
(三十八)	外交部於第7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合計1億8,330萬2,000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	鑒於影響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因素複雜，如駐在國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置最佳時機及合適標的往往稍縱即逝，非屬我方能掌控。未來本部將衡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駐在國房價走勢，適時檢討租購效益，在政府財政負擔範圍內逐步辦理規劃，期能配合良好購置時機，順利推動駐外館處館舍購(建)置計畫。
(三十九)	外交部105年度之第7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1億8,330萬2,000元，包括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1億8,230萬2,000元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100萬元。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92年經行政院核備「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原預計以15年完成16處館舍，惟歷經12年，截至104年6月底僅完成紐約館舍等4處，執行中2處，且購(建)置案多未能按計畫期程推動，例如原預訂99年完成「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及原預訂101年完成「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鑒於影響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因素複雜，如駐在國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置最佳時機及合適標的往往稍縱即逝，非屬我方能掌控。未來本部將衡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駐在國房價走勢，適時檢討租購效益，在政府財政負擔範圍內逐步辦理規劃，期能配合良好購置時機，順利推動駐外館處館舍購(建)置計畫。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	<p>團館舍購建計畫」，均延遲至102年度才完成。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p> <p>鑑於近年來部分地區「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與駐地的租金行情差距越來越大，使中、低階駐外人員不僅被迫長時間通勤，甚至無法入住治安較良好的區域。為確保駐外人員及眷屬之安全，外交部除應責成駐館強化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之聯繫，也應確實檢討現行房租補助標準之合理性，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一)	<p>近年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未符市場租金現況，且差距漸趨嚴重，已有愈住愈小、愈遠、愈住不起有保全區域之趨勢。外交部雖於101年度已就部分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地區報院核定調整，惟近年來仍發生駐外人員於駐地租屋處遭搶、遭竊等情事，建請外交部除應建立相關安全SOP，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密切聯繫，強化安全維護外；另應確實檢討房租補助標準合理性，以保障駐外人員安全問題。</p> <p>1. 目前房租補助費檢討修正情形：本部 104 年通盤檢討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案，請駐外館處協助蒐集所屬同仁租屋大小、住處離駐館距離及室內外實景照片，以及查報當地治安情形、離駐館 15 公里內三房二廳合宜住宅租金行情、他國外交人員補助標準等資訊。經衡酌在兼顧政府財政原則下，針對安全、戰爭或恐怖攻擊有疑慮或環境艱困房屋市場供需嚴重失衡等館處檢討調增房租補助標準，另針對房租補助標準較為寬裕之館處酌予調減，並逐步建置全球各館處房租補助職級間之比例關係。又本案本部刻正就行政院回覆意見補充資料中。</p> <p>2. 強化與當地警政機關之聯繫及維護駐外人員員眷之人身安全：駐地警政治安機關之聯繫係必要且持續辦理之工作，本部已責由駐館(處)館長或館長指派之同仁與駐在國警政或安全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另要求駐外館處定期檢視及汰換安全維護設備，包含監視錄影系統、警報與警鈴及門禁系統等。該等系統可協助強化與駐地保全或警政單位連線，亦可加強維護駐外館處人員安全。</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十二)</p> <p>101至103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外研究計畫共計4,034件，其中將報告歸屬公開者計2,973件，公開比率雖達73.70%；然就外交部而言，22件委託研究案，公開比率為0，顯不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故建請外交部檢討其妥適性及合理性，並應登錄於科技部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p>	<p>為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本部業於105年公開104年度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兩岸關係與東亞經貿外交：邁向更深廣的歐盟-臺灣經貿合作?(臺歐盟 BIA/ECA 可行性研究)」，並於科技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系統）登錄及函送國家圖書館寄存。</p>
<p>(四十三)</p> <p>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影響邦交甚大，而多靠當地雇員協助，恐產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建請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p>	<p>本部長期重視東南亞語言外交人才之培育，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送新進人員赴國外學習特殊語文：本部為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持續派送同仁赴東南亞國家學習語言，迄今共計越南語3人、印尼語5人、泰語4人；近年為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視特殊語文館處出缺情形，加強選送同仁赴東南亞國家學習當地語言，並俟訓練後逕外放至相關館處服務，105年將派送2名同仁赴國外學習印尼語及越南語。 2. 外派前特殊語文課程：本部針對外派特殊語文國家之館長及館員，視任務需要，由外交學院於赴任前施以特殊語文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之講習課程，自100年至102年針對東南亞地區國家派送人員，輔以強化越南語1人、印尼語2人及泰語1人，另自103年11月起，為加強培育我對東南亞地區工作人員之駐在國語文能力，由外交學院開辦「特殊語文班」辦理越南語、印尼/馬來語班、菲律賓(泰加洛)語、泰語班等班別，參訓同仁共計25人，並針對派駐東南亞相關館處服務同仁，開辦「東南亞事務專班」，輔以強化東南亞地區政治、經濟及文化等相關議題專業訓練。 3. 駐地語文學習補助：本部歷年均補助派駐非英語地區人員學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習駐地語文。自 100 年起針對東南亞地區業補助印尼、泗水、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胡志明市等 6 館處共計 47 人，目前補助在學同仁共計 35 人。</p>
(四十四)	<p>第1目「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5,454萬5,000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24萬3,000元，其中屬「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計178萬6,000元；惟經查「NGO 雙語網站」之線上申請補助功能，近3年度（101至103年）之線上申請比率僅分為2.11%、4.95%及7.82%，申請件數雖逐年提升，惟使用比率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應瞭解影響使用者意願之癥結，並研謀改善措施。</p>	<p>為提升民眾線上申請補助使用率，本部經研謀並執行之改善措施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部「NGO 雙語網站」首頁，以跑馬燈形式置放「線上申請補助案本部將優先處理」等字樣，鼓勵 NGO 團體利用線上申請補助系統。 2. 舉辦「NGO 線上申請有獎徵答活動」，該活動已於 104 年 11 月底結束，計有 2,400 名民眾參加，藉以推廣本部「NGO 雙語網站」線上申請補助功能，鼓勵民眾踴躍利用。 3. 另於 105 年年初就「線上申請補助作業系統」操作方式及流程進行優化，將增加「步驟式操作說明」、「追蹤案件申請狀況」、「區分「線上申請補助文件上傳欄位」，並提供「個別欄位補助文件範例格式」等功能，以提升 NGO 團體使用線上申請補助之便利性，並提高渠等使用意願，另將搭配行銷活動，積極宣導線上申請補助功能，預期將再具體提升該線上補助功能之使用率。